

浙江省第九區  
戰時合作事業  
計劃彙編

仙舟合作圖書館惠存

社

佈



1012

一、第九區  
二、第九區  
三、第九區  
四、抗戰期  
本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 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_\_\_\_\_

登記號碼 \_\_\_\_\_

在編輯中  
在編輯中  
已出版  
在印刷中

## 弁言

抗戰期中最要之急務，厥爲動員民衆，而動員民衆之方法，不僅恃表面宣傳，所能奏效，必須實際發動，方克有濟；願實際發動民衆，必自充實經濟着手，充實經濟方法固多，要之推行合作事業，實佔戰時經濟動員之重要部門，以其發動民衆，增加抗戰力量，尙不失爲有效之辦法也。

欲以合作事業動員民衆，必須有詳密之計劃，蓋有目的而不具計劃，則未免流於空洞，而茫無所從，故凡事業之進行，必須確定計劃而後可。

本區各縣爲浙省目前抗戰之根據地，對於經濟建設之合作事業，進行尤不遺餘力，合作社數截止本年八月底止，全區已有四百八十社（包括分社），社員人數幾達十萬，社員家屬以每戶四人計，則與合作



3 2168 1463 6

1016  
F-279.296  
126/3

社有直接關係者爲數當達四十萬人，其所以進行如此順利如此發達者，其原因雖多，而事前擬有一定之計劃，以資遵循，亦其一焉。

本分處秉承 省處意旨，負責督促全區各縣物產調整事業，對於全區經濟建設諸端，均有逐步推行之必要，茲爲使各縣合作事業進行，易於取得相互借鏡，及便於世之關心合作事業者之參考起見，爰由本分處股長林志豪，陳自新搜集各縣合作事業計劃，冠以本分處計劃大綱，彙編成帙，以供同好，付梓日，爰綴數言於其端。

徐曰琨識於麗水省物產調整處第九區分處

# 浙江省第九區戰時合作事業計劃彙編

(甲) 本區分處辦理戰時合作事業計劃

(一) 第九區分處推進戰時合作事業計劃大綱

(乙) 本區各縣辦理戰時合作事業計劃

(一) 麗水縣推行戰時合作事業計劃

(二) 松陽縣戰時合作事業推進計劃

(三) 龍泉縣戰時合作事業推行辦法

(四) 遂昌縣戰時合作事業推進計劃(附實施綱領)

(五) 雲和縣戰時合作事業推行計劃(附進度表)

(六) 青田縣推進戰時合作事業計劃綱要(附進度表)

(七) 景甯縣推行戰時合作事業實施辦法

(八) 縉雲縣推進戰時合作事業計劃

(九) 慶元縣戰時合作事業推行計劃

(十) 宣平縣戰時合作事業推行計劃

(丙) 附各縣辦理合作事業之其他章則

- (一) 本區各縣合作事業室組織大綱
- (二) 本區各縣合作事業室辦事細則
- (三) 松陽縣鄉鎮合作社兼辦簡易倉庫章程
- (四) 松陽縣鄉鎮合作社兼辦簡易倉庫辦事細則
- (五) 松陽縣各級合作社兼營菸葉運銷業務辦法
- (六) 雲和縣鄉鎮合作社附設簡易農倉暫行辦法
- (七) 雲和縣鄉鎮合作社附設簡易農倉儲押放款規則
- (八) 景甯縣合作事業室與縣合作金庫聯繫辦法
- (九) 景甯縣各鄉鎮合作社辦理信用貸款辦法
- (十) 景甯縣各鄉鎮合作社辦事處須知

# (甲) 本區分處辦理戰時合作事業計劃

## (一) 第九區分處推進戰時合作事業計劃大綱

- 一、本區所屬各縣於二十七年七月份起應一律成立合作事業室辦理全縣合作事業之推進工作
- 二、本區所屬各縣合作事業之推進應先從特產區域着手組織鄉鎮單位合作社以適應物產調整之需要
- 三、各鄉鎮單位合作社之業務應以運銷消費爲主次及生產信用及簡易農倉等業務
- 四、各鄉鎮單位合作社應從速指導組織並限於本年七月底前成立各該縣鄉鎮三分之一以上
- 五、各縣鄉鎮單位合作社限於本年十月底以前一律組織完成
- 六、各縣鄉鎮單位合作社成立四所以上時即應指導組織區聯合社或逕組織縣聯合社但於必要時得視業務之性質分別籌組特種運銷聯合社
- 七、各縣區縣合作社聯合社統限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組織完成
- 八、在區聯合社未成立以前應予指導設立交易公店以爲代替之機構俟聯合社成立業務發展時逐縣移轉聯合社辦理
- 九、凡設立合作社之鄉鎮應由主管鄉鎮公所設法勸導全鄉鎮合格人民均加入爲社員以期普遍



十、縣與縣間之合作組織應設法取得業務上之聯絡以謀業務之發展

附註：本計劃大綱根據省處頒佈「積極推進處屬各縣戰時合作事業辦法」訂定



## (乙) 本區各縣辦理戰時合作事業計劃

### (一) 麗水縣推行戰時合作事業計劃

#### 引言

本縣合作事業，自民國二十二年開始倡辦以來，原已先後成立合作社達三十餘所，惟以民智落後，在辦理之初，舉凡社務之管理，業務之經營，均賴指導機關之輔導。去冬以經費支絀，裁撤合作指導員後，各社以扶植乏人，相繼停頓，數年來慘淡經營之合作事業，亦於焉中墮。此以時勢所趨，關於戰時物產之調整，實當大量推廣合作組織，樹立一種有計劃的集體的新經濟制度，改進目前不合理的經濟機構之必要。茲為適應環境需要，配合客觀要求鑒往追來，以為整理原有合作社加緊推廣新組織，及辦理簡易運銷倉庫，固屬當前急務，而培養社員智力，訓練社務人員，灌輸合作及抗戰意識，亦為刻不容緩之圖，爰本斯意，草擬推行戰時合作事業計劃如左：

#### (一) 調整原有合作社

本縣原有合作社，均係依法組成，惟以一度中落，致使組織散漫，社務業務陷於停頓狀態，目下大量推廣新社，原屬要圖，但此項舊有合作社，如無適當之調整，一般智識低下之

農民，容易引起不良之影響，是以在推行之始，應酌量實際情形，予以調整，俾得完成其任務。

甲、辦法

1. 成績優良者仍依照合作社法辦理，予以指導。
2. 成績欠佳，而猶可改進者，指導整理而充實之。
3. 辦理不良者，依照戰時合作社暫行辦法改組之。

乙、期限

此項調整工作限於八月底前辦理完竣。

(二) 推廣鄉鎮單位合作社

單位合作社，為合作社之基層機構，關於農產品之運銷，消費品之分配，鄉村金融之流通，均以此為集散點，自應大量推廣以樹立新經濟之基礎。

甲、辦法

1. 考察各鄉經濟環境，設立適於當地需要之單位合作社。
2. 各單位合作社，就當地實際需要，擇定重要業務，並一律兼營生產運銷消費信用等四種業務。

3. 組織之始，會同當地鄉鎮保甲長及小學教師共同宣導辦理。

4. 合作社負責人，以當地公正農民爲合格。

5. 合作社社員人數，至少須佔該社業務區域內戶口五分之一。

乙、期限

1. 第一期七月底止，完成三十個鄉鎮單位合作社，計第一區之春泉鎮、南括鎮、東郭鄉、北郭鄉。第二區之甯泉、青厚、東坤、清安、信和、東葉等鄉、碧湖區之外郭、八堡、南山、通源、大港頭、河陳、中和、雲龍、協和、保安、水閣、松坳等鄉、和平中市二鎮及太平區之平溪、三多、武街、安田、黃山鶴、蓮梅等鄉。

2. 第二期九月底止，全縣各鄉鎮合作社六十四所均組織完成。

(三) 指導成立交易公店，及縣區聯合社

基層合作社組織完成後，爲謀各社相互之聯絡，以擴大力量發展業務計應即分別組織縣區聯合社

甲、辦法

1. 各區鄉鎮單位合作社成立四所以上時，得指導組織區聯合社。

2. 區聯合合作社成立二所以上，或鄉鎮單位合作社成立在十所以上而需要組織縣聯合社時，應即指導組織縣聯合社。

3. 在縣區聯合社未成立前，先指導組織交易公店，代替聯合社，俟合作社聯合社成立後

，業務發展時，逐漸收縮之。

4. 縣區聯合社爲統籌戰時合作業務之中心機構，除分設業務部處理各合作社或區聯合社所經營業務外，應另設教育委員會以訓練合作社社員及職員

乙、期限

1. 組織方面於本年十月底以前，全部組織完成。

2. 業務方面自成立後即行開始，並指導成立教育委員會於十二月底前開始訓練工作

#### (四) 辦理合作教育

合作事業，爲新興之經濟組織，社會人士之明瞭斯旨者，固不乏人，而不知其真諦者爲數尚多，值比非常時期，欲大量推廣合作社，樹立合作化之鄉村，亟應培養管理社務，經營業務等幹部人員，並灌輸合作意識，發揚抗戰精神，使全體民衆均有深切之明瞭，從事於經濟建設，以奠定經濟國防之基礎。

甲、辦法

1. 辦理戰時合作講習會，抽調各社員負責人集中講習

2. 講習會之目的在乎訓練幹部人才

3. 講習時間，暫定一個月

4. 經費除由縣籌措外；不足之數呈請 省調整處撥補之。

5. 一切詳細辦法另訂之。

6. 舉行巡迴講習，由合作指導人員，利用時機，隨時隨地爲之。

7. 巡迴講習使社員明瞭合作意義及抗戰情況爲主。

乙、期限

1. 講習會在本年十二月底前開始

2. 巡迴講習長年行之。

### (五) 充實合作社內容

合作事業之推行，端賴合作社組織之健全與職員確能認真職務方克收效，本縣爲急圖事功以應非常，在十月底以前須將各級合作機構組織完成，因時間倉卒，辦理不無遺漏之處，茲爲補救缺陷起見，擬逐漸指導力謀充實。

甲、辦法

1. 指導繼續徵求社員，以期鄉村內合於合作社社員資格者，均加入合作社爲社員。

2. 指導繼續增股，凡社員按其能力之所及，隨時添購股款。

3. 指導合作社辦理社員儲金，以謀資金運用之充裕，並藉以提倡節約。

4. 指導按期召開會議，以試社務業務之發展。

5. 除由講習會授以記帳技術外，應指導督促每日發生之交易須當日記入帳簿，以杜流弊

6. 厲行查帳及督導辦理年終結算，以明一年之盈虧。

乙、期限

此項工作自合作社成立後，長年爲之。

(六) 指導辦理農業倉庫

考農業倉庫之目的，在謀農產品供求之調劑，當農產收穫市場價格低落時，倉庫收受儲藏，貸以相當資金，使農民於產品登場時，不因需款迫切而賤價求售，待市場價格較高時，以公平時價出售，以免賤賣貴買之損失，尤以際茲非常時期一般奸商，不顧公益，乘機操縱漁利，影響農民生計非淺，故特指導各級合作社辦理農業倉庫，以平價格而均供求，並調劑農村經濟奠定長期抗戰之基石。

甲、辦法

1. 指導合作社利用公共場所，如寺廟宗祠辦理簡易倉庫。
2. 指導聯合社或交易公店設立運銷倉庫。
3. 倉庫之房屋以儘量利用公共場所，其地點適中，交通便利儲藏安全者爲原則。
4. 農倉抵押資金，除由各合作社或聯合社自籌一部份外，不足之數由該倉庫申請合作金庫貸予之。

5. 儲藏及抵押方法，參照當地實際情形定之。
6. 倉庫管理人員，以經驗豐富，忠實可靠之社員選任之。
7. 倉庫業務規則，指導各該合作社或聯合社另訂之。

乙、期限

1. 簡易倉庫十月底以前完成三所，餘逐漸擴展之。
2. 運銷倉庫於十一月底前指導成立之。
3. 監督並指導業務，長年行之。

(完)

(二) 松楊縣戰時合作事業推進計劃

本縣合作事業之推進計劃，擬分三期進行，先從特產區域及交通便利區域或經濟中心區域着手，漸次普及全縣，茲規定如次：

第一期（二十七年七月至九月）

甲、調查全縣各鄉鎮經濟概況

乙、逐漸完成全縣各級戰時合作組織網

(一) 宣傳戰時合作社組織之意義任務及其與農民之利益，使地方人士能自動發起組織合作社。

- (二) 未組織合作社之各鄉鎮有特產交通便利或經濟中心之鄉鎮，先行組織漸次普及全縣。
- (三) 原有合作社其社員人數不及百人者，應盡量設法勸導農民入社。
- (四) 原有合作社實質方面之充實與改進。
- (五) 為便利業務進行計視當地之環境與需要指導組織分社。
1. 視當地之地理環境及戶口之多寡一保或聯保組一分社。
  2. 分社之登記手續得免除之交由鄉社統盤辦理。
  3. 分社成立後經審查合格由縣府發給承認書以示慎重。
- (六) 成立各區區聯合社。
- (七) 籌備組織縣聯合社。
- 丙、組織菸葉運銷聯合社。
1. 調查菸葉之產銷情形及製成菸絲之方法。
  2. 調查本縣菸葉之銷售市場及銷售數額銷售價值等。
  3. 調查各縣菸葉所需要之數量並請各縣縣聯合社代為銷售。
  4. 以資金有限暫於第一二兩區交通便利處先行試辦。
  5. 資金暫定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向本縣合作金庫商借，如縣合作金庫未能全數貸放



時得呈請省調整處設法向省合作金庫借貸之。

6. 合作社收受菸葉，依市價先付半數餘款待銷售後再分還。

7. 業務經營以合作社社員爲限。

8. 產菸之鄉鎮合作社中得設菸葉運銷部以便集中菸葉。

9. 在盛產菸葉及交通便利之處設立菸葉運銷合作社（如已有聯合社成立者可替代）以便集中菸葉運外銷售。

#### 丁、農產豐富集散便利之鄉鎮籌設簡易倉庫

1. 調查農產豐饒鄉鎮之米谷出產及宜貯藏之數量。

2. 宣傳倉庫之功用及其與農民之利益使農民自願將米穀貯藏在合作社倉庫中。

3. 合作社之簡易倉庫利用舊有積谷倉或將寺廟家祠學校及其他公共場所修改應用。

4. 資金暫定十五萬元呈請省物產調整處設法由省縣合作金庫貸放之。

5. 倉庫儲押時期以八個月爲限逾期不贖由倉拍賣其辦法另訂之。

6. 依市價六折至七折抵押放款。

7. 倉庫管理員和職員等由合作社原有職員兼任之但必要時得另聘專員担任管理員。

8. 倉庫有盈餘時除公積金公益金外得提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作職員酬勞金。

9. 倉庫抵押之利率（包括利息保管費保險費等）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五厘。

10 倉庫採分別貯藏爲原則。

戊、生活必需品之儲備

1. 調查全縣一年所需之食鹽總量及現已購貯之量和不敷量。
2. 調查其他生活必需品所缺之數量。
3. 各鄉鎮所缺乏生活必需品，均可委託合作社交縣聯合社（未成立前則委託交易公店）代爲購辦。
4. 調查本縣各鄉鎮食糧生產數量及盈虧數量。

已、調查本縣各鄉鎮之農村副業及手工業。

第二期（二十七年十月至十二月）

甲、合作組織質量及其業務之充實。

- (一)健全組織——本縣實施「管教養衛」合一，以鄉鎮合作社爲中心機關，是故各社組織非加健全不可，本期除繼續上期未完工作外，特注重合作社各部分職員之妥當配合及合作教育之實施。

(二)充實內容——凡有正當職業之農民均應加入合作社，並常舉行社員大會或座談會以提高社員抗戰情緒及對合作之認識。

(三)推展業務——茲分述如下：

1. 運銷業務——凡有特產之鄉鎮合作社或聯合社應設法將特產運外銷售以舒展本縣金融之暢通。

2. 消費業務——凡多山缺鹽米之各鄉鎮指導合作社舉辦鹽米消費業務並鼓勵農民貯備鹽米以防非常。

3. 倉庫業務——各社成立倉庫舉辦抵押放款。

4. 信用業務——各鄉鎮合作社視實際情形之需要得設立分社舉辦小本信用貸款及食糧儲蓄。

(子) 小本貸款

(1) 資金以合作社股金移用必要時得經合作社室之認可商請合作金庫貸放之。

(2) 社員借貸資本每人至多不得超過十元。

(3) 借款時期以五個月為限。

(4) 貸款以用于生產事業為限但如有非常急用(若生病醫藥費等)時經證明屬實予以通融。

(5) 每社員不得連借二次。

(6) 社員借款時須覓具切實擔保人。

(丑) 食糧儲蓄

(1) 以鄉社及分社分別舉辦爲原則。

(2) 經社員大會通過後於秋收時每社員儲蓄糙米廿市斤或谷三十斤。

(3) 合作社須發食糧儲蓄證。

(4) 此項儲蓄以定期爲原則可能時以三年爲限，在期內社員不得要求退出。

(5) 合作社得將此項儲蓄以一分之月利貸放貧苦社員但每人至多借五十斤期限定八個月。

(6) 米糧貸放所得利息於年度終了時抽百分之六十分配儲米穀社員。

(7) 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5. 生產業務——獎勵農民冬耕種植雜糧以增加食糧生產。

(四) 訓練職員——舉辦合作社職員講習會訓練其處理社務業務之技術並培養其對於集體經濟之籌劃管制等能力與知識。

1. 每社抽調社長經理司庫三人，分別集中縣城訓練二星期但必要時得一次集中分班或合班訓練之。

2. 每人津貼膳費七角五分。

3. 講師除本府職員分担外得請外界專家担任之。

(五) 社員訓練

1. 定期訓練——聯絡湘湖師範鄉民學校等教育機關辦理由本室供給教材或酌貼辦公費。

2. 不定期訓練——由本室合作指導員隨時利用社員集合時間舉行之。

(六) 凡本縣舉辦之各種幹部訓練班或講習會等均添合作課程。

乙、成立縣區聯合社並選優秀社員職員若干人在當地交易公店或出入口公司實習以期逐漸接替交易公店舉辦運銷消費等業務。

丙、調查本縣各鄉鎮可開墾之荒地荒山提倡合作墾荒。

丁、調查本縣各鄉鎮之各種資源及剩餘勞力。

戊、與各鄉鎮之自衛隊等聯繫召集壯丁社員加以訓練昭以大義勗以忠勇庶一旦徵調即可應命。

己、設法援助出征壯丁家屬

第三期(二十八年一月至九月)

甲、嚴密組織擴大工作範圍

(一) 嚴密合作社組織——合作社社員可分組每組設組長一人于召集時祇通知組長即可在緊急時隨時召集指導亦較便利。

(二) 各鄉鎮合作社均已舉辦其必需舉辦之業務。

(三)各鄉鎮合作社得增設特種工作部門，若宣傳防衛救護給養等，使各鄉鎮合作社成爲本縣動員民衆之基本組織。

(四)舉辦各種小工業生產合作，若利用本縣人民之剩餘勞力製造捲菸等。

乙、統制本縣特產運銷及生活必需品之消費：

(一)全縣特產若菸葉桐油紙蓮子等均由合作社聯合社統籌運銷。

(二)全縣鹽米雜糧及其他日常生活必需品均由合作社聯合社統籌分配。

丙、積極增進食糧生產

(一)運用合作組織開墾荒地荒山種植雜糧以增加食糧生產。

(二)限制農民種菸獎勵農民種植雜糧和稻谷。

(三)與省農業改進所聯繫運用合作組織改進生產技術提高品質增進食糧生產如舉辦社田合作選種及合作防蟲害等。

(四)提倡節約運動。

(完)

### (三) 龍泉縣戰時合作事業推行辦法

#### (一) 緒言

本縣位處浙省邊陲，地方經濟，向賴竹、木、炭之外銷，得以維繫不殆，自去秋暴敵侵凌，吾國奮起抗戰以來，影響所及，特產銷路阻塞，貸款悉數停頓！社會經濟，異常困乏，時勢所趨，已屆最後關頭，縣府改組伊始，鑒於情勢之嚴重，即擬發動民衆，大量推廣合作社，以其組織，調整物產，改善生活，進而訓練民衆，冀其成爲本縣戰時經濟及社會中心組織，根據上述原則，遵照省頒「推行各縣合作事業須知」參酌本縣實際情形，配合客觀需求，擬訂本縣戰時合作事業推行辦法，期以一年，冀其完全實現也。

### (二) 目標

- 一、利用其組織，開發生產，調節消費，改善人民生活，使之成爲本縣戰時經濟中心機構。
- 二、利用其組織，訓練民衆，組織民衆，使之成爲社會中心組織，以發動全民抗戰。

### (三) 原則

- 一、組織合作社方式，採取集體指導，由本府合作指導員全體出動，分區按鄉輪流組織。
- 二、配合環塔需求，設立鄉單位合作社，并以集中之村落，設立分社。
- 三、分社業務會計完全獨立，與總社關係，彷彿縣單位社與鄉聯社相似。
- 四、鄉單位社成立在二所以上，即指導組設區聯合社。
- 五、區聯合社成立在二所以上時，即成立縣聯合社。
- 六、合作社之指導設立及社務業務之進行均應聯絡就地有關人員及智識份子，共同協助推進。

，藉收事半功倍之效。

七、在區縣聯社未成立以前，應指導商店組設交易公店，以代替縣區聯合社之組織。俟聯社成立，業務發展時逐漸收回之。

八、利用政治力量，以人人加入合作社為原則。

九、合作社主持者以公正農民為原則。

十、合作社名稱不載明業務，統稱「保證責任龍泉縣某某鄉合作社」。

十一、合作社會計制度應嚴格樹立。

十二、合作社主要業務各因地方環境而不同，唯均兼營：運銷、消費、信用、生產等四種業務，尤應注意開發本縣特產運銷。

十三、合作社業務人才，應從社員或社員子弟中求得之。否則，亦必須時加訓練，使其造就業務人才。

十四、合作社社員應強制儲金，并實行逐年加股增加其自給資金。

十五、社員自治須切實力行，如戒除不良嗜好及獎勵勤儉等。

十六、社員訓練須切實力行，使明瞭合作意義，認識國家大勢。

十七、切實訓練社員，開發並增強其抗戰意識，以發動全民抗戰。

#### (四) 實施步驟



一、第一期(自二十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1. 工作進度預期：

- A 各級合作社組織完成，全縣遍佈合作網。
- B 社員普遍訓練，已告完竣，得有相當成效，抗敵情緒，已漸高漲。
- C 職員訓練已有顯著成績表現。
- D 合作社各種業務，完全推動。
- E 全縣荒山荒地，漸次由合作社開墾種植。
- F 簡易倉庫舉辦稍有成效。
- G 城區示範消費合作社業務已漸發展。
- H 交易公店辦有相當成效。
- I 合作金庫各種業務已漸發展吸收外界存款達五萬元以上。

2. 實施辦法：

A 組織方面：

1. 組社手續，力求簡捷，使能迅速推廣。
2. 凡合作社所有各種應用物件如社牌，圖記，長戳及社員職員名冊章程式樣各項呈文等，全由縣府供給，并爲之一一佈置妥善。

3. 組織方式，採取集體指導，即由縣府合作指導員全力出動，按區分鄉輪流組織，務使最短期內完畢其工作。

4. 本縣各鄉，面積廣大，應以集中人口之村落，組設分社。如距離過遠之零星小戶，暫可不必加入。

5. 分社因地理與人的環境不同，其業務與會計應完全獨立，總社僅負督促指導之責，唯關係全鄉之社務或業務，仍應由鄉合作社主持之。

6. 應使人人加入為社員，唯行為不檢者得拒絕之。

7. 股金僅收二角并得分期繳納之，如無法繳股，得以穀物代充之。

8. 社之主持人以公正農民為最合格，絕對不能使行為不正者執掌社權。

#### B 社務方面：

#### 社員訓練：

a. 召集社員大會，加以普遍訓練。

b. 舉行個別談話灌輸合作意義及時事常識與抗戰情況。

c. 巡迴訪問社員家庭，與社員家族多作聯絡，并代為解決各種困難問題，如代為寫信起稿記賬等等。以引起其敬愛之心。

d. 與就地小學或鄉鎮公所職員聯絡，舉辦合作民衆夜校，以社員或社員家族為中

心，授以公民及合作課程，并以抗戰爲主要課目。提高其抗敵情緒。

## 2. 職員訓練：

a. 召集各分社及鄉單位社職員，舉辦短期合作社職員訓練，除合作課程及抗戰意義外，授以合作社職員應知技能，如記賬、營業、計算等。

b. 與職員舉行個別談話，施以各種訓練。

3. 革除社員不良嗜好：社員中有不良嗜好，如飲酒、賭博、應竭力戒除之。并力勸其勤儉工作。

4. 創立福利部：凡合作社所在地，創立福利部，陳設各種高尚娛樂，如笙、簫、棋、書畫、壁報、淺近文字的小冊子等，並召集社員在該處茶話以陶冶其身心。

5. 舉辦合作巡迴書庫：設法購置淺近白話小冊子，設置巡迴書庫，輪流閱覽。

6. 慰勞被征兵役之社員家族并予以各種便利。

## C 業務方面：

1. 調查全鄉社員生產量及家庭經濟狀況。

2. 擬定業務進行計劃，尤應注意發展特產產銷業務。

3. 視各處環境之不同，決定主要業務種類，惟一律兼營運銷、消費、信用、生產等業務。

4. 單位社以經營單純業務爲限，繁複業務，則由區縣聯合社經營之。

5. 各種運銷合作社完全採取收集制。

6. 消費合作社採取廉價主義。

7. 信用合作社貸款利率，較市上流行率為低。

8. 對於被征兵役之社員家族予以無利息貸款并有優先享受權。

9. 舉辦大規模城區消費合作社。

10. 全縣荒山荒地由合作社生產部經理種植各種糧食或森林。

11. 交易公店先以糧食入手。將全縣米店集合組設之。由合作金庫貸款并由政府予以運輸之便利。

12. 合作金庫正式成立存款，達五萬元以上放款亦擴大，并舉辦各種匯兌抵押等業務。

13. 利用鄉村祠廟及共公房屋，由合作社舉辦簡易倉庫，儲押各種農產品。

14. 合作社社員實施強迫儲金每月至少一角並逐月加股。

## 二、第二期（自二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 工作進度預期：

A 全縣合作社社員抗敵情緒較前高漲，能自動出服兵役。

B 鄉單位合作社組織健全，能自動發展。

C 區合作聯合社，組織較前健全。能獨立經營區內各種業務。

D 縣合作聯合社試辦輸出輸入及分配事業。

四 全縣特產產銷問題，已解決大部份。

F 全縣農村經濟，漸用合作方式經營之。

G 交易公店已轉移合作聯合社承辦。

H 簡易倉庫遍設全縣各鄉村。

I 荒山荒地已完全開墾。

J 合作金庫已吸收合作社股本達 萬元以上，存款達二十萬元，并擴大業務，各處設

立代理處。

## 2. 實施辦法：

A 社務方面：

1. 與當地小學教師或智識份子聯絡，每月舉辦合作民衆學校，召集社員及社員家族授以各種應用課程，如合作社各種淺說，農業常識等，尤注意「抗戰」各種材料，使其對暴日有更深認識。

2. 與當地智識份子合作，連同合作社職員，分隊巡迴訪問社員家庭，并宣傳日本兇暴行爲。

3. 聯絡鄉公所小學校召集全體社員大會并邀同社員家族參與會議，舉行化裝講演，

激動其抗戰情緒，并整隊慰勞被征兵役之社員家族。

4. 選定體力健康之純正社員，施以個別訓練，以備服務兵役。
5. 訓練社員使自動監督理事執行業務。
6. 繼續訓練理事授以業務經營技能，使其能記載簡易合作簿記。
7. 福利部組織逐漸擴大，內容較前充實，各種書籍報紙，大量增加。
8. 繼續勸導社員戒除不良嗜好，轉移社會風氣。

B 業務方面：

1. 繼續指導鄉單位社經營主要及兼營業務，充分發揮其效能。
2. 繼續指導區合作聯合社經營各種業務。
3. 全縣特種生產「竹，木，炭，磁器」等，完全以合作方式，經營改善，詳細辦法另訂之。
4. 指導全縣合作聯合社經營全縣合作事業，試辦輸出輸入及分配事業詳細辦法另訂之。
5. 交易公店完全移轉合作聯合社辦理。
6. 繼續指導全縣合作社普設簡易倉庫。
7. 繼續指導全縣合作社開墾荒山荒地。

8. 合作金庫業務擴大，吸收社股達一萬元，存款達二十萬元以上。并在八都，小梅，道泰，安仁分設代理處四所。

(完)

#### (四) 遂昌縣合作事業推進計劃

##### 一、前言

本縣推進合作事業，根據本縣合作事業實施辦法，並視客觀事實之環境，權衡緩急，循序推進，務期理想與事實能貫徹施行，蓋計劃貴乎適應時效，當此非常時期，尤須適應時變，遠非平時可以作長期偉大之計劃所能奏效也，本縣本此意旨，乃有分期推進之設計，就實施綱領內所規定之各項原則，以半年為一期，用為工作進行之階段，逐漸邁進，以達理想之目標。

##### 二、目標

1. 完成全縣合作經濟機構。
2. 設立倉庫推行儲押業務。
3. 確立合作會計制度。
4. 推廣冬季作物，增加生產。

5. 厲行儲蓄及增加資本。
6. 嚴密合作社之管理制度。

### 三、工作綱要

#### 甲、組織方面：

1. 完成鄉單位合作社。
2. 普設合作社分社及辦事處。
3. 強制非社員加入合作社。
4. 推行合作社「組管理制」普設組長辦事處。
5. 籌設縣聯合社，在交通要點設立辦事處。
6. 督促原有交易公店改組併入縣聯合社。

#### 乙、業務方面：

1. 督促鄉合作社舉辦簡易倉庫，辦理抵押放款，及儲備食糧。
2. 利用農氏自備之家有谷倉，舉辦封倉儲藏放款，活潑農村金融。
3. 舉行儲鹽運動，以備時局劇變。
4. 增募社股以平均每組（十個社員）能募足股金十元為標準。
5. 籌設運銷倉庫，或儲備倉庫一所，先試辦桐油屏紙兩項特產之運銷及批購日常必需品。



，由縣聯合社舉辦之。

6. 推廣冬季作物，增加生產。

7. 推行農產備荒儲蓄，提倡節約。

丙、訓練方面：

1. 擬訂社務及業務各項規則頒發各合作社遵照，隨時督促辦理。

2. 確立合作會計制度，指導應用改良簿記。

3. 督促辦理年度結帳。

4. 舉辦巡迴短期講習會。

5. 發行通俗社員讀物。

6. 注重平時各項集會之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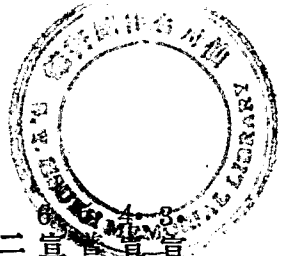
丁、進行步驟：

在本期內，就時間上分工作進行爲三個步驟，以每兩個月爲一期，茲將每期內所預期之工作事項，分列如次：

一、第一期（七八兩月）應辦事項：

1. 全縣鄉單位合作社組織完成。

2. 頒發合作社社務及業務上各項準則。



3. 宣傳並推行簡易倉庫，頒發設立簡易倉庫辦法，及各項準則。
  4. 宣傳並籌組縣聯合社。
  5. 設合作分社及辦事處。
  6. 宣傳農產備荒儲蓄，頒發儲蓄辦法。
- 二、第二期（九十兩月）應辦事項：
1. 督促縣聯合社組織成立，并開始業務。
  2. 籌組運銷或儲備倉庫一所。
  3. 開始本縣特產運銷及必需品之批購。
  4. 選定穀物生產區域，全縣至少成立十所簡易倉庫，開始儲押業務。
  5. 厲行農產備荒儲蓄。
  6. 增募社股，強制非社員入社。
  7. 推行墾荒及儲鹽運動。
  8. 推廣冬季作物，增加食糧生產。
- 三、第三期（十一十二兩月）應辦事項：
1. 充實縣聯合社，逐漸將交易公店改組之。
  2. 設立縣聯合社各區辦事處。

3. 擬訂合作會計制度指導採用改良帳簿，及督促辦理年度結帳事宜。
4. 推行「組管理制」普設組長辦事處。
5. 利用農間，舉辦巡迴短期講習會，并發行社員讀物。
6. 嚴厲督導合作社關於社務及業務之經營。

(完)

### 附 遂昌縣合作事業實施綱領

自暴寇侵凌吾國奮起全面抗戰全國整個社會即呈非常狀態波及農村經濟益趨呆滯尤其本縣地僻山區向賴竹木炭等山貨爲外銷大宗抗戰後外銷即告絕緣全縣經濟遂致坑陷不安影響所及不特僅關國民生計而已自非樹立一種戰時的特殊的經濟制度不足以適應長期抗戰之國策本縣除遵省方規定之方針以合作制度爲戰時經濟制度外並參酌本縣實際之環境特製定本綱領作爲推行本縣合作事業之準繩。

#### (一) 原則

- 一、合作社應負增加生產調節消費流通金融之任務成爲本縣經濟中心機構
- 二、合作社應負訓練民衆組織民衆改善生活之任務成爲本縣社會中心組織
- 三、利用合作社之社會組織及經濟機構作發動民衆抗戰建國之下層基礎

(二) 組織

- 一、以鄉爲合作社之單位
- 二、鄉單位合作社區域範圍內有獨立性質之村落得設立分社或辦事處
- 三、利用保甲制度推行合作組織社員名冊應按保編造
- 四、設立分社或辦事處以一保爲最小單位
- 五、社員分組管理每組設組長一人爲社員代表
- 六、在每村皆設組長辦事處以一甲爲最小單位係合作社最基層之細胞組織
- 七、縣聯合社由全縣鄉合作社直接組織之以期集中力量建立合作社之首腦機關
- 八、在全縣各區經濟中心地點由縣聯合社設立辦事處用以代替區聯合社之任務以便統一指揮
- 九、以政治力量強制全縣民衆加入合作社以人人爲社員爲原則
- 十、整理原有合作社暫時維持原狀如業務廢弛者卽予以解散之處分

(三) 指導

- 一、指導方式採取集體指導與分區指導兩種制度
- 二、視交通情形及經濟地理關係將全縣劃分若干指導區派指導員駐鄉巡迴指導之是爲分區指導制
- 三、視事業急要爲速成某種特殊任務時集合全體指導人員於特定區域內共同致力於一種特定

任務以起事功而應急需是爲集體指導制

四、合作社之組織手續力求簡單化一切呈文章則及各種表冊等均由縣府代爲製就發給合作社應用由指導員代爲填寫或指導合作社自行填寫之以省手續及時間爲主

五、合作社業務經營及社務處理由指導人員隨時指導規定之先從輔導入手而後逐漸啓發之以養成其自治能力爲主

六、聯絡本縣各有關工作人員及地方知識分子共同協助推進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七、隨時調查農民或農村之經濟狀況作爲指導合作社經營業務之對象

八、民間如有各種疾苦問題指導人員應隨時隨地設法代爲解決之萬一情節重大者應報告縣府設法救濟之

九、凡貧窮農戶一時無力加入合作社者經指導員之調查得特別予以通融酌定期間繳納股金

十、對抗敵軍人家屬應指導合作社予以特殊之優待以資鼓勵

#### (四) 業務

一、縣聯合社以運銷本縣特產品及向外批購必需品爲其主要任務即以調整戰時物產爲唯一使命

二、在本縣水陸進出口岸設立運銷倉庫並在各區交通中心地點設立儲備倉庫均由縣聯合社經辦之

三、鄉合作社以經營運銷消費信用生產為主並以兼營爲原則但視環境之需要得擇要先舉辦一或二種

四、運銷業務以採取約定收買制或委託販賣制爲主消費業務以採取廉價主義爲主信用業務以低利之小額生產放款爲主生產業務以墾植雜糧增加生產爲主

五、在各鄉設立簡易倉庫由鄉合作社辦理之

六、縣聯合社視業務之狀況得設專業部辦理如運銷業務設立桐油木材筍干屏紙等部購買業務

設立食鹽燃料食料衣料等由社聘請專業人才經營之

七、合作社記帳應一律採用改良簿記樹立合作會計制度

八、強制社員增認股本平均每一社員每年應增購社股一元爲原則得分期繳納之

九、強制社員厲行儲蓄平均每一社員每年須儲蓄國幣一元爲原則得分期儲蓄

十、合作社於每年夏秋兩季在農產登場後應舉辦農產備荒儲蓄以養成社員勤儉美德

#### (五) 訓練

一、訓練方式分普通訓練與特種訓練兩種

二、普通訓練實行於平時由指導人員下鄉時召集各項會議如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社務委員會職員談話會等集會隨時講述合作意義灌輸合作知識

三、尤其注意於組務會議由指導人員下鄉時到一村召集各組社員會議採取談話方式注意社

員自由發問提供意見對合作社之批評隨時詳為啓導並詳記社員輿論作督促改進社務之張本

四、社員個別談話除調查其經濟狀況詢問其困苦之處及多發關於合作社之問題使其解答錯誤時即糾正之以問答方式促進其對於合作意義之認識

五、特種訓練注重於業務經營人才及合作幹部人員之養成由縣府籌撥經費舉辦合作講習會合作會計人員訓練班合作技術人員訓練班等各種短期之特殊訓練

六、與教育機關或社教機關切實聯絡在學校或民衆學校增加合作課程由縣府供給合作教材並督促各級學校指導學生組織消費合作社經營書籍文具之販賣以資實驗而養成其合作習慣與觀念

七、合作社社員編制與保甲編制完全適合使農村政治機構與經濟機構合爲一體鄉民大會即社員大會保民大會即組聯社員大會（即一保內各組社員聯合會議）故合作社工作人員與自治機關及各種鄉村工作人員可配合工作無論召集任何會議時均可附帶述及合作事項

八、訓練社員除合作社一般知識外并訓練自治方法會議常議國家大勢之認識啓發抗敵情緒以發動全民抗戰之力量

(六) 金融

一、充實縣合作金庫樹立農民自有自營自享的合作金融制度

二、合作金庫貸款方式當完全依照中央所頒之合作金庫規程辦理與一般商業銀行以營利爲目的之投資目標與步調完全不同

三、合作金庫資金應盡量使之深入農村借款手續應力求簡捷務使農村借貸合理化俾農民獲得實利

四、合作金庫對於合作社之生產借款應絕對採取長期信用放款以便運用其資金從事食糧之生產

五、合作金庫應盡量辦理農產儲押業務俾農產品資金化以活潑農村金融

六、合作金庫應盡量吸收都市游資設法流入農村使資金生產化

七、以合作金庫爲發展農村經濟之唯一原動力故其放款以農村合作社爲唯一之對象

八、合作金庫不僅放款於農民并須獎勵農民小額儲蓄及以儲金購股辦法創造農民自有資金建立堅強之合作金融組織

(完)

### (五) 雲和縣戰時合作事業推行計劃

、緒言

本縣面積狹小，山多田少，全縣耕地僅六萬餘畝，人口七萬餘人，平均每人所佔耕地不及一畝，加以農耕技術至爲幼稚，工商事業均不發達，故民間食糧，每感不足社會經濟，素



甚落後，自抗戰以來，本縣特產之木材木炭等銷路呆滯，地方經濟愈形枯竭，際此非常時期，非暢銷特產，無以舒其困，非調節食糧無以濟其急，非開發山林農礦之利，無以固其本，本縣有鑒於斯，因即竭力推行合作事業，實施戰時經濟建設，務使物產易於調整，社會經濟漸次發展，人民生活日漸改善，並以合作組織，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動員民衆，藉以增強抗戰力量，爭取最後勝利。茲特遵照抗戰建國綱領，暨本省戰時政治綱領，戰時合作暫行辦法，與戰時合作事業推行須知，參酌本縣社會實際情形，擬訂本縣戰時合作事業推行計劃，次第推行，以適應非常時期需要，在抗戰建國偉業中，盡其應盡之任務。

## 二、目標

(一) 運用合作組織，調整物產，活潑金融，增進生產，改善民生，使成爲戰時經濟中心機構。

(二) 運用合作組織，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發動全民抗戰，使成爲戰時社會中心機構。於此有須說明者：(一) 戰時合作事業，含有普遍性，以人人加入合作社爲原則，又有強制性，必要時合作社有統制物產運銷與生活必需品分配之權。(二) 戰時合作事業之作用，不僅限於經濟行爲，並有教育的政治的，軍事的任務，舉凡抗戰知識，抗戰情緒，以及對於服兵役，扶助出征壯丁家屬等神聖任務之認識與實行均當在此以平等互助爲基礎之合作組織中培養之。此其與平時之合作事業迥然不同者，亦即其所以在抗戰中有積極推行之必要也。

三、原則

- (一) 合作社社員務求普遍。
- (二) 合作社之組織，以鄉鎮爲單位，每一鄉鎮組織一戰時合作社，但爲推行業務便利計，在各社業務區域內，應視實際之需要酌設分社或辦事處。
- (三) 合作社職員以公正熱心幹練之農民擔任爲準。
- (四) 合作社之業務一律兼營，以運銷爲中心，兼營消費信用生產等業務。
- (五) 全縣有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成立合作社時，卽籌設縣聯合社，辦理運銷消費等業務以代替交易公店。至區聯合社，因本縣地域狹小，姑不設立，惟在水陸運輸便利，貨物集散之地，儘先設置簡易倉庫，由各該鄉鎮之合作社經營，以輔助聯合社，必要時由聯合社至適當地點酌設運銷辦事處，以便集中貨物運外銷售。
- (六) 合作社社務之進行，由合作指導員分區負責指導，每一指導員負責若干鄉鎮隨時指定之。
- (七) 合作指導員與鄉建指導員配合工作，使經濟建設與一般行政取得密切之聯繫，於分工合作中，仍得步調一致。對於當地有關人員及知識份子，則推誠聯絡，善加誘導，使其認識戰時合作事業之意義與使命之重大，從旁協力推進，藉收事半功倍之效。
- (八) 選拔當地優秀份子，共同參加合作指導工作，並於工作中加以訓練，造成推行合作事

業之本縣幹部人才，同時吸收當地游資於合作金庫中，逐漸增加本縣股金數額，使本縣之合作事業，無論人力財力均得由外力之倡導，漸進而能自力發展，以樹立永久之基礎。

#### 四、實施綱要

本縣合作事業，過去毫無基礎，本年開始提倡，茲擬分二期推進：

(甲) 第一期(二十六年下半年度之三月至六月)本期中心工作爲：(一)建立戰時合作事業之機構，(二)舉辦特產運銷，調節食糧食鹽，(三)調查本縣農林礦產之產銷狀況與蘊藏待闢之富源，以作展開第二期合作事業之準備，茲將第一期之實施綱要，列舉如次：

(一) 調查本縣經濟概況

(二) 宣傳戰時合作事業之意義與任務，使地方人士對之有初步之認識。

(三) 組織鄉鎮單位合作社，逐漸使其普遍於全縣。

(四) 籌設合作金庫，勸募股金，擬訂各種應用章則表據簿冊及業務計劃，先以籌備處名義開始營業，以應社會之急需，俟收足股金，即正式成立，以建樹本縣合作金融之基礎。

(五) 籌設交易公店與各區聯合運銷部爲聯合社未成立前之過渡機構，俾便舉辦木材木炭等

特產運銷及調劑米鹽等生活必需品，以適應本縣之急需。

- (六) 籌設簡易倉庫，先以本縣運輸中心之局村石塘雲溪赤石等鎮着手，次第推及其他各鄉。
- (七) 組織縣聯合社，代替交易公店與各區聯合運銷部，使其成爲真正之合作組織。
- (八) 在各鄉鎮合作社之業務區域內，視實際之需要，設立分社或辦事處，辦理小額信用貸款，使勞苦大眾，均獲融通低利資金之便利。
- (九) 按期輪流召開各鄉鎮合作社之社員大會，訓練社員，灌輸合作常識，時事常識及抗戰常識，以啓發其合作意識與抗戰情緒。
- (十) 舉行合作社職員個別談話，灌輸經營戰時合作社之知識與技術。
- (十一) 運用合作組織，推行儲備米鹽運動。
- (十二) 調查生鐵產銷狀況，籌劃改進辦法。
- (十三) 調查農村手工業及副業。
- (十四) 調查各鄉鎮之資源，剩餘勞力及附近各縣之市場需要籌辦各種小工業生產合作。
- (十五) 調查荒山荒地，提倡合作墾荒。
- (十六) 調查茶葉油桐等工藝作物之栽培，加工情形，籌劃改進辦法。
- (十七) 調查稻麥等主要食用作物之品種，栽培方法及水利設施籌劃改進辦法。

(十八) 調查山野草木種類及其滋生狀況籌劃提倡畜牧辦法。

(乙) 第二期(二十七年度)本期中中心工作爲：(一)健全戰時合作社之組織，(二)充實戰時合作事業之內容，(三)發揚合作精神動員全縣民衆。其實施綱要如次：

(一) 增加社員，以人人加入合作社爲原則。

(二) 舉辦合作社社員夜校及短期學校，舉行各種座談會，討論會及展覽會提高社員之合作意識，生產技術，公民常識及抗戰情緒。

(三) 舉辦合作社職員講習會，訓練其處理社務業之技術，並培養其對於集體的計劃經濟之籌劃管制之知識與能力。

(四) 舉辦社員軍事訓練，增加其抗日自衛能力，且樂於服務兵役。

(五) 辦理合作保險對於出征壯丁家屬，儘量予以經濟上之保障。

(六) 提倡小額存款，獎勵儲蓄，以養成社員節儉儲蓄之美德。

(七) 推廣低利小額信用貸款，使貧苦人民普佔低利貸款之利。

(八) 推廣合作社及聯合社之運銷消費業務，使全縣特產均由合作社及聯合社運銷，生活必需品，均由合作社及聯合社統籌分配。

(九) 運用合作組織，改進生產技術，增加產量，提高品質，如舉辦合作秧田，合作選種換種，合作防除病虫害及水旱風雹等災害。

- (十) 利用合作力量，推廣特產之銷路。
- (十一) 組織採鐵業改進生鐵產銷方法。
- (十二) 運用合作組織，發展林業，開墾荒山荒地興修水利，以增加農林生產。
- (十三) 舉辦油桐茶葉之合作種植與加工。
- (十四) 利用山地野草提倡合作畜養，如養羊養兔之合作經營。
- (十五) 舉辦生梨之合作運銷。
- (十六) 利用合作組織，製造筍乾，運外銷售。
- (十七) 提倡織布合作及其他手工業合作。

#### 五、工作進度預期

- (甲) 第一期(二十七年三月至六月)
  - 一、全縣經濟概況調查完竣。
  - 二、合作方式的戰時經濟機構大體完成。
    - (1) 鄉鎮單位合作社普遍成立。
    - (2) 縣合作金庫股金募足一萬元，實收五千元。
    - (3) 縣合作金庫正式成立。
    - (4) 縣聯合社組織完成。

三、社員對於戰時合作事業有初步認識抗戰情緒已漸高漲。

四、合作社職員對於戰時合作事業有相當辦理能力。

五、合作社各種業務均已開始經營。

(乙) 第二期(二七年七月至二八年六月)

一、全縣民衆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均已加入合作社。

二、社員對於戰時合作事業有較深之認識抗戰情緒較提高抗戰能力已較充實。

三、合作社職員已受相當訓練大部職員能自動辦理社務及業務。

四、合作金庫股金收足一萬元。

五、合作社及聯合社組織健全業務發展全縣特產之運銷與生活必需品之分配大部以合作組織處理。

六、油桐茶葉之種植與加工主要食用作物之改進與除害家畜之飼養農村副業之經營及荒山荒地之開墾均已以合作方式開始經營。

七、普遍舉辦合作保險使出征壯丁家屬之經濟有相當保障。

(完)

## (六) 青田縣推進戰時合作事業計劃綱要

(一) 引言

自抗戰以來已逾一年一般僅以軍事上之進退爲得失之估計，不知戰時軍事的民衆組織之外戰時民衆的經濟組織實爲持久作戰的一個重要因素。

查合作事業在於戰時其效能不僅調整物產之供求充分發展後方之生產且實爲改造現代不合理之經濟機構之唯一要政而此種經濟組織卽所以增強抗戰力量救濟貧苦農村。

故本省既頒戰時合作社暫行辦法於前，省調整處更頒推進合作事業計劃綱要於後，並經省府決定處屬十縣七設合作社事業室專司其事，本縣合作組織於本年四月中開始發動計已成立而登記者十八社未登記者三社共計社股壹萬叁千貳百另七股社員七千六百六十九人其組織因時間與人事關係未能健全，業務狀況，亦未開展，值此全面抗戰緊張之際，本縣又鄰接永嘉海口，舉凡調整物產，集結資源節約消費以及訓練民衆組織民衆，均有賴合作事業之推進，爰照省頒推行合作事業各種綱要辦法暨參酌本縣實際情形，及配合客觀需求擬訂計劃綱要。

### (一) 綱要

- (一) 調整物產以合作組織爲中心配合管教養衛以樹立國防經濟建設之基礎。
- (二) 積極訓練合作實務人才使各級合作社充分發展。
- (三) 積極推進合作組織以本縣四十五鄉一鎮而言最低限度須以三分之二以上於本年十月底以前完成各級合作社組織。
- (四) 運用合作組織集中人力物力從事本縣貨物之生產，運輸儲藏，分配消費等調整工作。



(五)運用合作組織，實施墾荒畜牧分配等集體生產及集體消費。

(三)計劃

(一)健全戰時合作機構

1. 組織

(1)組織以鄉為單位。

(2)組織手續力求簡便。

(3)社員以全民加入為原則，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加入成立鄉社。

(4)本縣四十五鄉一鎮組織進度表另訂之。

1. 在城區組織規模較大之合作社以經營消費運銷等業務。

2. 已成立之鄉社(計有五下、港頭、二外、山口、方山、四外、暨仁莊、五源、

二分社、四內、弈城、玉岩、北山、妙厚、石溪、六上、荷塘、富堡、湖川、

石芝等)督促進展其業務。

3. 已成立而未登記各社計港口等三鄉加以整理。

4. 未成立者 一區計有萬阜十源等鄉

二區計有六仁、王宅、徐白、三灘、初陽、岑下、南田、西坑、

敖里、富沃、稚梅等鄉。

三區有雁衢、高市、南阜、海溪、葉店、禎埠、禎旺。皆需於短

期內開始籌備並促其成立。

5. 每區有二分之一鄉社成立時，即指導組織區聯合社查本縣行政區域計分五區，

區聯合社至少須成立二處。

6. 俟二區聯合社成立後即指導組織縣聯合社。

## 2. 社股

(1) 遵本省戰時合作社暫行辦法規定每股股金爲二角社員須認一股，在可能範圍得購二股以上。

(2) 社員認股若無現款，得按市價以穀類抵納，或其他出產品（其辦法另定之）

(3) 區聯合社之股金以鄉合作社社員多少而定（另訂區聯社社章）

(4) 縣聯合社股本金即以區聯社股金提出半數認購之。

## 3. 社務

(1) 以鄉合作社爲單位以區聯合社爲輔導推進之動力。

(2) 多開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並按時召開社務委員會。

(3) 各社普設合作夜校，以訓練社員。

(4) 佈置合作社辦公處，及營業處。

#### 4. 業務

##### (1) 鄉合作社

- 一、分配消費品：向區聯社批發分售各社員
- 二、辦理倉庫業務
- 三、辦理信用放款
- 四、發展生產：貸放各項生產事業必需之資本。
- 五、村分社或辦事處：
  1. 協助鄉社辦理各項業務。
  2. 借款收款由村分社社長或辦事處負責人負責。

##### (2) 區聯合社

- 一、消費業務
  1. 食糧消費部爲主要業務原則祇辦批發
  2. 肉類消費
  3. 日用品消費
- 二、信用業務
  1. 調查社員信用
  2. 直接貸款與社員

3. 監督社員用款

4. 設會計稽查人員，審查鄉社帳目

### 三、生產業務

1. 計劃墾荒

2. 計劃改良農業

3. 協助興辦各鄉農田水利

### 四、倉庫業務

## (二) 普及戰時合作教育

1. 抽調本縣合作社負責人實施短期訓練

2. 就各合作社社員中選擇優秀社員予以合作訓練（另訂辦法）

3. 舉辦巡迴講習會灌輸普遍合作常識

4. 出版「青田合作」月刊建立合作社通信網其辦法另訂之

## (三) 建立合作經濟基礎

1. 本縣合作社應儘量加入合作金庫爲股東，得隨時認購合作金庫股票

2. 辦理墾荒畜牧等生產合作調整戰時失業勞働者普設消費合作社，調節物價並統制消費

3. 指導合作社籌設簡易倉庫，儲押農產品流通農村金融。

4. 試辦社田其辦法另訂之。

### 附青田縣推進戰時合作事業計劃綱要實施進度表

一、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十五日。

(一) 調整原有合作社組織機構。

(1) 原第一區：五下、二外、四外、山口、等四鄉合作社及四外鄉仁莊、五源二分社。

(2) 原第二區：弈城、北山、妙厚、玉岩四鄉合作社。

(3) 原第三區：石溪、石芝、荷塘、六上、富堡、湖川等六合作社。

(以上各合作社皆派員前往清查賬目及調整組織，召開社員大會)

(二) 督促各鄉合作社辦理供銷業務，指導合作簿記，籌設簡易農業倉庫(分農產品抵押倉庫與運銷倉庫二部份)

(三) 整理原第一區方面，方山、四內、港頭等已成立而未經登記之四鄉合作社。

二、八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

(一) 擴展組織：

第一「合作」區：成立港口、三外、阜山三鄉合作社及籌設鶴城鎮合作社。

第二「合作」區：成立六仁、徐白、嶺下三鄉合作社。

第三「合作」區：成立高市、雁衢二鄉合作社。

第四「合作」區：成立海溪、禎埠、南阜、葉店、四鄉合作社。

第五「合作」區：成立南田、敖里、富沃、雅梅、四鄉合作社。

(二) 籌備組織區聯合社。

1. 成立第一區聯合社——以山口爲社址。

2. 成立第二區聯合社——擬以玉岩爲社址。

3. 成立第三區聯合社——擬以船寮爲社址。

(三) 舉辦倉庫抵押放款

(四) 舉辦農產品集中運銷——辦法另定。

(五) 舉辦簡易倉庫——辦法另定。

(六) 開始辦理儲蓄——分農產品儲蓄與一枚儲蓄，辦法另定。

(七) 指導已成立各合作社辦理供銷業務。

(八) 出版「青田合作」刊物。

三、十月份

(一) 成立合作事業工作團。

(二) 指導已成立各鄉區合作社開始業務，及使用合作簿記。

(三) 舉辦合作事業幹部人員訓練班，抽調各鄉區合作社負責人，實施合作訓練（辦法另定）。

(四) 舉辦植油信用放款，惟以出產植子幾鄉為限。

(五) 舉行調查統計（荒山荒地之調查與統計，各鄉區合作社業務狀況之調查與各種統計）

#### 四、十一月初十二月底

(一) 舉辦巡迴講習會，普遍實施合作教育。

(二) 吸收新社員，以達到「合作」普遍化。

(三) 利用農暇與社員勞力，實施開荒計劃。

(四) 舉辦植油運銷業務。

(五) 舉行租田信用放款，扶助佃農，社員，增加生產。

(六) 計劃辦理集團生產（選定一二合作社試辦合作種田）

(完)

### (七) 景甯縣推行戰時合作事業實施辦法

、目標

本縣僻居山陬交通阻塞民智未開生產落後其經濟命脈全賴木材山貨等之輸出即在平時人民之生活已感艱難自抗戰以來木材與山貨外銷呆滯地方經濟因之更爲貧困政府有鑒於斯積極推行戰時合作事業以圖挽救其最大目標有二：

(一) 運用其組織扶植農民開發生產調節消費改善人民生活使成爲本縣戰時經濟中心機構

(二) 運用其組織爲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之主要動力使成爲本縣戰時社會中心機構

綜上兩端茲特遵照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推進合作事業計劃大綱暨積極推進處屬各縣戰時合作事業辦法以及本縣施政綱要擬訂本縣推行戰時合作事業實施辦法次第推行以適應此時此地之需要。

## 二、實施原則

- (一) 合作指導工作之進行與保甲督導員墾荒督導員取得密切之聯繫
- (二) 合作事業之促進與管教養衛打成一片
- (三) 著重實地之輔導
- (四) 由普遍而深入由引動而達於自動
- (五) 社務業務之推進由指導員分區負責指導
- (六) 造就地方幹部人才鞏固合作事業基礎

## 三、實施辦法



(甲)宣傳

- (一)派員分赴各鄉鎮參加鄉鎮保甲會議宣傳戰時合作意義督促各鄉鎮保甲長負責組織合作社
- (二)利用各種民衆集會宣傳戰時合作與民衆之利益引起民衆入社興趣
- (三)下鄉訪問當地熱心社會事業人士使之領導鄉民踴躍入社
- (四)擴大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
- (五)印發戰時合作淺說叢書
- (六)出版定期刊物

(乙)組織

- (一)普遍組織鄉鎮單位合作社視各業務區域內實際之需要酌設分社或辦事處
- (二)合作社之業務一律兼營以運銷消費爲主次及信用生產
- (三)各區有三分之二以上之鄉鎮成立合作社時視實際情形之需要酌量組織區聯合社或聯合運銷部
- (四)全縣有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成立合作社或區聯合社成立二所以上時即籌設縣聯合社辦理運銷消費等業務以代替交易公店
- (五)入社手續力求簡捷

(六)各合作社區域內之戶長必須加入為社員但行為惡劣者得拒絕之

(七)在抗戰以前組織成立之合作社經調查後認為不健全者依法改組或合併之

(八)依照浙江省戰時合作社暫行辦法組織成立之合作社現任社長或社務委員如有從

中自私自舞弊情事者在臨時社員大會未召集前即暫停其營業重行改選

(九)各合作社之股金應存入縣合作金庫或認購股額使合作社與縣合作金庫取得密切關係

(十)組織合作協會從事於合作事業之維護及推進

### (丙)社務

(一)指導各合作社按期舉行社務會議並執行決議案

(二)指導社長關於各種調查表格之擬訂以作業務進行之參考

(三)經理司庫由社務委員推選之使能各負責任

(四)分區舉行社長社務委員談話會使能明瞭社務之重要與處理

(五)擬訂簡易合作簿記使各合作社記帳方式整齊劃一便於審查

(六)各合作社社務委員會指導員輪流列席以明瞭實際情況指示社務業務之改進

(七)指導各合作社調查本區域內食糧食鹽之盈缺作必要時之參考

(八)創設社員福利部陳設高尚娛樂器具報章圖書或附設簡易治療處

(丁)業務

(一)視各社環境之不同決定業務種類惟一律兼營運銷生產消費信用等業務

(二)各聯合社或聯合運銷部盡力辦理特產運銷

(三)運銷業務採收集制

(四)消費業務以食糧食鹽爲主次及日用品必需品

(五)各合作社社員之信用借款由縣合作金庫經合作社之負責保證後直接貸與社員以

求切實便利

(六)各合作社之生產業務應盡力經營墾荒種植雜糧或經濟林

(七)縣合作金庫設法吸收各股戶存款及各商家餘資使地方金融不致外溢

(八)各合作社舉辦社員儲金運動實施強迫儲蓄

(九)各聯合社或聯合運銷部舉辦運銷倉庫或簡易倉庫

(十)提倡各種家庭手工業及副業

(十一)提倡製紙合作改良製紙方法

(十二)試辦兵役勞動保險合作社

(戊)教育

(一)舉行社員家庭訪問

- (二) 設立合作民衆學校普及社員教育
- (三) 分區設立時事講座增進社員抗戰情緒
- (四) 編輯戰時合作讀物
- (五) 利用各種訓練班壯丁隊授以合作常識
- (六) 商請本縣簡易師範講習所增設合作課程
- (七) 舉辦合作社職員訓練班

(完)

### (八) 縉雲縣推行戰時合作事業計劃

#### 一、緒言

縉雲僻處山陬，東毗仙居永嘉，南連青田，西接麗水武義，北瀕永康，全境面積爲六千八百方里，雖可耕之地有五十餘萬畝，而田地僅佔百分之二十，其中尤以稻田爲少數，故產米不多，除雜糧補充外，全年尙缺糧食四個月，均購自永康武義一帶，以資接濟。查全縣地方經濟，胥賴桐油南屏紙等特產之外銷，得以維持不殆。自全面抗戰展開以遠，戰區擴大，交通梗阻，銷路閉塞，地方經濟頓現枯窘，抗戰前途殊多影響。本省當道爲對症施藥，因確定合作組織，爲調整物產之中心機構，以期管、教、養、衛、真正合一實施；而樹立本省國防經濟建設政策，舉凡改善民衆生活，開發農業生產，充裕戰時資源，以及訓練民衆，教育

民衆，激發民族意識，增強抗戰之信念，一應循此路線前進，以期達到抗戰最後之勝利。爰根據上列原則，遵照省頒戰時合作社暫行辦法，參酌本縣實際情形，配備客觀需求條件，擬訂本縣戰時合作事業推進計劃，期於一年，求其實現。

## 二、目標

1. 以合作經濟制度，開發生產，調節食糧，改造現代不合理之經濟機構及安定人民生活，充裕戰時資源，並發揚全縣民衆經濟動員戰鬥之精神。
2. 以合作教育方法，灌輸人民合作智識，增進人民合作技術，使人民有自動推進合作事業之能力，期達健全經濟建設之基層組織。
3. 以合作組織力量，團結民衆，訓練民衆，使成爲全民抗戰之原動力，冀達「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終極目的。

## 三、原則

1. 指導方式採取「乳廠輸送制」以免耗費往來登山越嶺之時間，而合「到鄉間來，還要到鄉間去」之原則。
2. 各鄉鎮單位合作社合格人民務求全體參加。
3. 鄉鎮單位合作社依據戰時合作社暫行辦法每鄉鎮一個爲原則，但依環境之需求，得指導設立分社。

4. 每區鄉單位合作社成立五所以十時，卽指導籌組區聯合社，各區區聯合社成立時，卽指導組織縣聯合社。

5. 合作社職員，以忠誠幹練之農民爲原則。

6. 實施合作會計制度，以昭外界信實，并堅定社員信仰。

7. 合作社業務一律兼營，以運銷爲中心，兼營、消費、信用、生產等業務。

8. 強制社員儲蓄，并督促逐年增加股金，轉加入合作金庫，以增高本縣股金數額，而達到自有，自營，自享之農村合作金融制度。

9. 職員訓練以選定社員子弟爲原則，施以社務，業務上之訓練，以期造就各種人才。

10. 社員訓練由明瞭合作意義，認識國家大勢出發，以加強國家意識，發動全民抗戰爲歸宿。

11. 選聘當地優秀分子，共同參加合作事業，並臨時切磋合作智識，商討工作方法，以造成合作幹部人才，穩固本縣合作基礎。

12. 密切連絡有關各機關，團體人員，於分工合作中，相互推進，以收事功。

#### 四、計劃

##### 一、組織與整理

(甲)組織方面 自全面抗戰展開以遠，影響所及，凡不合理的社會經濟機構，已不能適

合於抗戰建國現階段的需要，惟目前欲求調整，其不二法門，根本須要開發農村富源，增加生產，節約消費，以達到生產科學化，分配社會化，亟宵賴普遍嚴密基層經濟組織的合作社，方足以起事功。本縣組織鄉鎮單位合作社，當力求普遍，務使戶戶加入，人人深切瞭解，同時在縱的方面，加緊組織區縣聯合社，使之互相聯繫，冀運用靈活，俾資實施合作總動員，而增強抗戰力量。其辦法如下：

- 一、全縣六十八鄉五鎮分期指導成立單位合作社。
- 二、鄉鎮區域廣大，交通不便利用之村落，分期指導成立村單位合作社或分社。
- 三、全縣各區鄉鎮單位合作社成立四所以上，分期按區指導組織區聯合社。
- 四、全縣各區聯合社成立時，即指導成立縣聯合社。
- 五、根據各鄉鎮單位合作社，所經營之桐油、南屏紙、藥材等特產，指導成立區單獨運銷聯合社。

(乙)整理方面 本縣合作事業，自二十一年提倡推行迄今，計成立登記合作社十五所，過去因種種關係，尙未臻健全之境，當此抗戰時期，亟應上緊堅強其組織，以配備軍事政治上的需要，而作為持久抗戰的堡壘。故除積極新的組織外，從事舊的整理，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而奏駕輕就熟之功，其辦法如下。

- 一、調查原有合作社社務及業務狀況。(調查表另定)

、各社整理工作分兩種：（一）原有合作社辦理成績優良者仍依照合作社法辦理；（

二）辦理不良者，依照戰時合作社暫行辦法改組之，其整理要點：

1. 增加社員，2. 劃一帳簿，3. 按址開會，4. 禁止非社員交易等事項。

## 二、社務與業務

（甲）社務方面 合作社是人的連鎖，不是資本的結合，所以在平時是應用和平手段，藉羣體互助力量，共謀社員生產之發展，與生活上之改善，以改造現代資本主義上一切不合理的經濟制度，脫離資本主義之壓迫，而遂其養育生存的願望。當此抗戰時期，更須強化其組織，培養其實力，以協助政府抗戰到底，爭取最後勝利的光榮，故欲完成是項任務，須有堅強合作信念的廣大羣衆社員，其普及合作教育，訓練社員職員，提高知識能力，實爲社務中必須解決之要旨，訂定辦法如下：

### 一、徵集社員：

1. 藉宣傳力量，以達到合格人民完全入社。

2. 利用保甲制度，以達到合格人民完全入社。

### 二、社員訓練：

1. 利用農閒，隨時召開社員大會，加以普遍宣傳。

2. 實施家庭訪問，或個別談話，以灌輸合作意義及激發抗戰情緒，並切實謀感情聯



絡以獲得其信仰。

3. 利用晚間舉行流動合作講習會，授以合作公民等課程，並着重精神講話，材料以抗戰爲主，期激發抗戰必勝之信念。

4. 舉辦合作巡迴書庫，置備合作及關於抗戰等通俗書籍，以供各社社員輪流閱覽。

5. 聯絡民衆教育館及當地小學或鄉鎮公所，組織風俗改良委員會勸導社員戒絕不良嗜好，以養成早睡早起勤儉樸樸之美風，而厲行新生活運動。

6. 組織慰勞隊隨時隨地慰勞被徵兵役社員之家屬，曉以「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之大義，並在可能範圍內，予以人力上物質上之協助，以資安慰。

7. 舉行測驗社員愛國思想，施以軍事訓練，增加自衛能力，並備服務兵役。

8. 設立合作小學，以健全合作基礎。

9. 組織情報網，以防止漢奸及盜匪活動。

### 三、職員訓練：

1. 按期舉行社務委員會，除灌輸合作學識外，並訓練職員集會，記帳，營業，計算等知能。

2. 舉辦合作社實務人員訓練班，抽調各社經理，司庫施以短期訓練，其課程以合作簿記爲主，抗戰材料爲輔。

#### 四、劃一會計制度。

1. 編印合作簿記。

2. 督促各社一律採用。

3. 除抽調經理司庫訓練外，並派員巡迴指導記帳。

(乙)業務方面 自倭寇壓境，掀起神聖抗戰的怒潮以來，倭經年餘，暴日以速戰速決的失敗，證明我長期抗戰的初步勝利，此後戰爭決不以兵力厚薄及武器好壞所能完全決定勝負，而其要旨在抗戰期中須積極培養人力物力智力等整個國力，才能獲取最後勝利的光榮，處此民族存亡決於一戰之際，運用合作組織，羅致廣大民衆，由改善本身實際生活，期達全國之強，故合作社任務，至重且繁，除社務概列如卜外，其業務關於運銷，須積極推廣特產銷路，竭力調整供求，關於消費，須推銷省內土產與鄰縣實行物物交換，並儲備食糧食鹽，以供必要時之分配。關於生產，須積極計劃開墾荒地，增加生產，以裕戰時資源，關於信用，須流通農村資金穩定戰時金融，以建立國防經濟之基礎，此爲戰時合作社所應策劃者也，訂定辦法如下：

#### 一、運銷合作

1. 調查產銷實況，以聯絡農業技術機關，共同改良生產。
2. 推廣合作社及聯合社之運銷，使全縣特產品均由合作社及聯合社運銷。

3. 利用祠堂廟宇舉辦簡易倉庫，辦理農產抵押，并於必要時在進出口區中地點設立運銷倉庫，以便運銷。

4. 聯絡省手工業指導所，共同改良製紙等手工業，以資改良品質，俾暢其流。

5. 運用合作力量推廣方紙藥材火腿等產品之銷路。

## 二、消費合作

1. 聯合採辦日常生活必需品，並推行食糧食鹽儲備運動。

2. 儘量採用本省產品，以活潑本省金融。

3. 運用合作力量，與鄰縣採取貨物交換辦法，以資相互推銷土產。

4. 儘量限制消費品類，以養成節儉習慣。

## 三、信用合作

### 1. 辦理左列放款

① 舉辦實物抵押放款（如農產品及豬牛等）

② 舉辦不動產抵押放款（如田地房屋等）

③ 舉辦保證放款

④ 舉辦小額信用放款

### 2. 辦理左列儲蓄

① 實施米麥及其他雜糧等實物儲蓄（詳細辦法另訂之）

② 實施強迫儲金，每月至少一角全年一元為原則，以養成社員節儉之美德。

③ 提倡小額存款，以減少社員浪費。

3. 為謀相互之扶助舉辦保險合作，予以經濟之保障。

#### 四、生產合作

1. 聯絡農業技術機關，督促開墾荒山荒地栽植雜糧油桐。

2. 利用原有灌溉池塘，督促社員於農閒時加以修掘，實施合作養魚。

3. 選擇適當合作社推行「社田」，以便改良農業技術，鞏固經濟基礎。

4. 督促社員儘量利用休閒田地栽培各冬季作物。

5. 利用山野舉辦養兔養羊等小規模之合作經營。

6. 督促社員利用溪岸及住宅前後隙地，儘量栽植菓樹，以增加生產與點綴風景。

7. 運用合作力量進行瓜果等農產製造。

8. 提倡其他手工業等合作。

#### 三、其他

合作事業之於抗戰時間之重要，為全國上下所公認，益欲求其普遍組織，業務之發展，以期配備抗戰建國現階段的需要，必須有相當領導機關之從事督促與輔導，方足以達到鵠的

，訂定辦法如下：

- 一、整理縣合作促進會並督促其活動。
  - 二、設立各區指導辦事處，派員常川駐區督促指導。
  - 三、聯絡各級黨部，農會，教育會，婦女會，及民教館，政治工作隊等組織合作突進隊。
- （完）

## （九）慶元縣戰時合作事業推行計劃

### 一、緒言

本縣居浙省東南邊陲，交通阻塞，土瘠人稀，人民智識簡單，生產墨守陳法，荒地未能開發，食糧僅能三四月之食，物產以竹木炭及毛邊紙等項為大宗，但以地形特殊，及抗戰影響，銷路阻塞，種菰雖為一般民衆主要副業，而近年菰價慘跌，相率失業，致社會經濟陷入絕境，際茲長期抗戰，安定後方，誠屬不可或緩，合作社為戰時最合理之機構，足以安定民衆生活，增進抗戰力量，爰就本縣實際情形訂斯計劃，期以一年，使其轉變現狀。

### 二、目標

運用合作社為本縣社會經濟中心組織，使管教養衛密切聯繫。增加生產，調節消費，以改善人民生活，啓發及組織訓練民衆，以增加抗戰實力，並以確立國防經濟之基礎。

三、原則

- (一) 組織合作社採取分區指導制度，由縣派合作指導員分駐各區署或該區中心地點一人至二人，專負指導該區各鄉鎮合作事業之責。
- (二) 本縣情形特殊，多數鄉鎮無法組織合作社，擬先就凡有商業之各鄉鎮進行組織，其他無商業而經濟落後，人口稀疏之各鄉鎮暫緩設立，至於人口集中之村落，得視環境需要酌設分社。
- (三) 本縣合作社組織，除有商業而環境需要之各鄉鎮先行組織外，得視民衆職業及特殊經濟環境，組織各種以業務行為名稱之合作社，或其他合作組織，（例如紙業，菰業，墾荒，冬耕，水利等等合作社而名稱則為保證責任慶元縣某某地點某某業務合作社）
- (四) 合作社會計制度完全獨立，分社業務，會計亦得完全獨立，但外間往來與行文仍須照會總社，以資聯繫。
- (五) 鄉鎮單位合作社成立四所以上時，即指導組織區聯合社。
- (六) 區聯合社成立二所以上時，即指導組織縣聯合社。
- (七) 在縣區聯合社未成立以前，應先指導成立交易公店。以為代替之機構，俟有縣區聯合社成立，業務發展後，逐漸收回之。
- (八) 利用行政力量，務使人人加入合作社，並訓練社員有自治能力。

(九)合作社主持者以公正農民爲原則，業務社務之進行，應聯絡就地有關人員及智識份子，共同協助推進，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十)鄉鎮單位合作社名稱，不載明業務，統稱「保證責任慶元縣某某鄉(鎮)合作社」。

(十一)合作社之業務以運銷消費爲主，次及信用生產。但尤須注意本縣特產運銷。

(十二)合作社應充分認購合作金庫股金，以利金融週轉，並獎勵儲蓄，養成社員勤儉美德。

(十三)訓練社員，明瞭合作意義，認識國家形勢，加強抗戰意識，以達全民動員。

#### 四、步驟

(一)第一期(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 甲、工作預期

1. 完成全縣五十六鄉鎮，鄉鎮單位合作社三分之一。
2. 已有之交易公店加以整頓，並視各區情形，次第增設。
3. 使全縣農民有組織合作社之興趣，並明瞭合作社意義。
4. 使全縣三分之一已成立之合作社各種業務能逐漸推進。
5. 未設立之各鄉鎮合作社均在籌備中。
6. 組織城區消費合作社。

乙、推行辦法

1. 由合作指導員分赴各鄉鎮，調查各農戶經濟生活狀況，並於鄉鎮公所，召集保甲長，宣傳合作社之利益，組織合作社之方法與合作意義。
  2. 印就語體文字之標語，宣傳品，圖畫等。分送各鄉鎮實貼，作擴大宣傳。
  3. 實行農戶個別訪問，並於公共場所，作公開演講，灌輸合作知識與經濟常識。
  4. 與抗敵宣傳等聯絡配合，宣傳組織合作社之重要。
  5. 印發合作社模範章程，及各種應用表冊式樣於各社應用。
  6. 組織方式採取分區指導制度由合作指導員分駐各區巡迴指導。
  7. 本縣面積遼闊，有一鄉數十里者，應就集中之村落，組織分社，如距離過遠之小戶暫可不加入。
  8. 凡行為不檢者，拒絕其加入合作社。
  9. 合作社之股金每股二角，并得分兩期繳納，如無法繳納者得以穀物代之。
  10. 合作社之主持人必需選公正農民為原則，絕對不能使行為不正者充任之。
- (二) 第二期(二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甲、工作預期

1. 全縣各鄉鎮合作社組織完成，全縣遍佈合作網。



2. 社員職員普遍訓練，並有相當成效。
3. 合作社各種業務完全推進。
4. 全縣荒山荒地漸次由合作社開始種植。
5. 城區消費合作社業務已有相當成效。
6. 交易公店辦理具有成績。
7. 開始組織合作農場。

乙、推行辦法

1. 仍須運用第一期推行辦法，繼續宣傳指導。
2. 分社因地理環境不同，其業務會計得完全獨立，總社僅負督導之責，業務上有全鄉一致性。質者仍由總社辦理。
3. 召集社員大會，加以普遍訓練。
4. 與社員個別談話，灌輸合作知識。
5. 與職員個別談話，授以簿記，經營，計算等等合作社應有之技能。
6. 與鄉鎮公所職員及小學教師聯絡，教授合作課程予社員。
7. 調查社員家庭經濟狀況，及生產量，擬定社中業務計劃，並注意發展特產產銷業務。
8. 視各社環境不同，決定主要業務種類，但均須兼營運銷，消費，信用，生產業務。

9. 消費合作社採取廉價制，運銷合作社採取收集制，信用合作社採取低利制。

10. 交易公店出售鹽米油等必需品爲原則，並集全縣米鹽油等商人及公正士紳加強其組織，由合作金庫貸款，及政府予以運輸之便利。

11. 利用荒山荒地，由當地合作社發起組織合作農場。

(二)第三期(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六月三十一日止)

甲、工作預期

1. 鄉鎮單位合作社組織健全，能自動發展。

2. 區聯合社成立，組織逐漸健全，能獨立經營全區之各種業務。

3. 縣聯合社成立，逐漸試辦輸出輸入及分配業務。

4. 全縣合作社酌設簡易農倉。

5. 全縣產銷問題解決大部。

6. 荒山荒地開墾大部。

7. 農村生產漸用合作方式經營，農村金融週轉靈活。

8. 合作農場完成。

9. 全縣各級合作社聯合社組織完成，以替代交易公店。

10. 合作社社員抗敵情緒增加，踴躍供應一切抗戰勞役。

## 乙、推行辦法

1. 舉辦各級合作社職員訓練班，灌輸抗戰意識及合作知識與技能，以造就健全合作幹部。
2. 與當地知識份子及小學教師聯絡，舉辦合作民衆學校，召集社員，及社員家庭子弟兼授合作課程。
3. 訓練社員使其自動監督理事之能力。
4. 繼續訓練理監事在業務上之經營技能。使其有記載簡易合作簿記及經營上之技術。
5. 繼續勸導社員戒除不良嗜好，行勤儉重衛生，破除迷信，以轉移社會風氣。
6. 繼續指導鄉單位合作社及區聯合社業務，使其充分發揮效能。
7. 指導全縣合作社開墾荒地。
8. 交易公店之股金，使全爲合作社所認購，并以之改組爲各級合作聯合組織。
9. 全縣特產竹木炭香菰完全以合作方式經營，使其合理化。
10. 指導合作社利用公共場所，如祠堂，廟宇，社長社員所有空屋，普遍設立簡易農倉。
11. 指導縣聯合社舉辦全縣輸出輸入及分配業務。
12. 繼續指導合作農場，使其逐漸發展，并以之實行社田制度。

(完)

## 宣平縣合作事業推行計劃

### 一、緒言

本縣面積計九二〇方公里，東西闊一百六十里，南北長一百四十里，人口爲七七八二四人，可耕面積，田七三六七六、二七畝，地一三六八、四八畝，惟因境內多崇山峻嶺，溪流稀少，以致產物不豐，工商事業亦甚幼稚，地方經濟，困絀異常，民間糧食，每感不繼，迺自「七七」發動神聖抗戰以遠，影響本縣特產蓮子、桐油、伏箬等銷路呆滯，又遇雜糧歉收，地方經濟益形枯涸。際此非常時期，特產不暢銷，難以舒其困，食糧不調整，未足濟其急，山林不開發，無以固其本。本府有鑒於斯，爰設立合作事業室，竭力推行合作事業，實行戰時經濟建設，務使物產易於調整，社會經濟漸次發展，人民生活日漸改善，並以合作組織，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動員民衆，使合作事業不僅爲經濟機構之中心，且爲社會機構之中心，確立本省國防經濟建設之基礎，茲遵照抗戰建國綱領，及省頒戰時政治綱領，暨修正省戰時合作社暫行辦法，與本省戰時物產調整處推行合作事業計劃綱要，參酌本縣實際情形，擬訂本縣合作事業推行計劃，以最大努力，順序推進，次第實現，在抗戰建國之偉業中，盡其應盡之任務。

### 二、目票

(一) 運用合作組織調整物產，活潑金融，增進生產，改善民生，使成爲戰時經濟中心機構

(二) 運用合作組織，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動員民衆，使成爲戰時社會中心機構。

### 三、原則

(一) 合作社之組織，以鄉鎮爲單位，每一鄉鎮設立戰時合作社一所，惟爲推行業務之便利或實際需要起見，得於各社業務區域內，酌設分社或辦事處一所至若干所。

(二) 合作社社員，務求普遍，凡年滿二十歲，身爲家長，并未犯合作社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務宜勸導加入。

(三) 合作社員，應強制儲金，并實行逐年加股，增加其自給資金。

(四) 社員須使其認識合作意義，國家大勢，并增加其抗戰意識，知所負使命之重大，俾發動全面抗戰。

(五) 合作社之職員，以公正熱心，幹練之農民爲標準。

(六) 合作社之業務，以運銷爲中心，兼營消費，生產，信用等業務。

(七) 合作社務與業務進行，由合作指導員分區指導，每一指導員負責若干鄉鎮單位社。

(八) 全縣鄉鎮單位社，成立至三分之一以上時，即籌設縣聯合社，經營運銷消費信用生產等業務，以代替交易公店，至各區聯合社，擬暫不設立，惟於貨物集散運輸便利

處所設置簡易倉庫，必要時得由縣聯合社在適當地點，設立運銷總站或辦事處，以

便貨物之集中，與運外銷售。

(九) 在縣聯合社未成立以前，先指導合作社與商店籌設交易公店以代替之，俟縣聯合社成立，業務發達時，逐漸將商店股本收回之。

(十) 合作社之會計制度，應嚴為樹立，先採用舊式賬簿，於幹部人員訓練完竣後，一律採用合作簿記。

(十一) 合作指導員，當與保甲督導員，政工隊，流動施教團，農事機關配合工作，使經濟建設教育農業與行政，取得密切連繫，在分工合作中，仍能步調一致。

(十二) 對於當地有關人士及智識份子，宜推誠連絡，從旁協助，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十三) 遴選當地優秀份子，共同參與工作，在工作中，相互探討，或施以訓練，俾造成推動合作事業之幹部。

(十四) 對於被征兵役之社員家屬，應盡量予以慰勞，并予以最低利息借貸之便利。

(十五) 吸收當地游資於合作社，逐漸增加各社股金數額，使本縣合作事業，無論財力，人力，均得外力之倡導，漸進而能自力發展，以樹立永久之基礎。

#### 四、實施綱要

(一) 第一期：(自民二十七年七月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

甲、工作進度預期：

1. 全縣經濟概況調查完竣。

2. 合作方式之戰時經濟機構大體完成。

(一) 鄉鎮單位合作社普遍成立。

(二) 協助縣合作金庫募足股金二萬五千元，實收一萬元。

(三) 縣聯合社組織完成，並進行業務。

3. 社員對於合作事業，已有初步之認識，抗戰情緒日漸高漲。

4. 合作社幹部訓練已告完竣。

5. 合作社各種業務，完全推動，交易公店已進行業務。

6. 簡易倉庫舉辦稍有成效。

7. 全縣荒山荒地將調查完竣，并漸次由合作社進行開墾。

8. 合作社職員對於戰時合作事業有相當之辦理能力。

9. 原有合作社已整理完竣并樹立各區中心示範社。

10. 全縣食糧食鹽已儲有相當成效。

乙、實施綱要：

本期中心工作爲：(一) 爲建立戰時合作事業之機構。(二) 舉辦特產運銷，調節食糧

食鹽。(三) 調查本縣經濟狀況，已作開展第二期工作之張本，茲訂實施綱要如次：

- (一) 擬訂各項經濟調查表，調查本縣經濟狀況，以作提倡及改進之準備。
  - (二) 宣傳戰時合作之意義，及其任務，使民衆對合作事業，有初步之認識與瞭解。
  - (三) 組織鄉鎮單位合作社，完成全縣合作網。
  - (四) 籌設各區聯合運銷部及交易公店，作縣聯合社未成立前之過渡機構，俾便運銷特產及供給日常必需品，以應亟需。
  - (五) 籌設簡易倉庫，擬於二區崇德鄉及三區桃溪鎮先行設立，次第推及全縣。
  - (六) 組織縣聯合社，代替交易公店，與各區聯合運銷部以完成真正之合作組織。
  - (七) 於各鄉鎮單位合作社之業務區域內，視客觀環境之需求設立辦事處或分社，舉辦小額信用貸款，使廣大勞苦羣衆，普沾低利資金融通之便。
  - (八) 按期輪流舉行各鄉鎮單位社員大會，灌輸社員之合作智識，時事常識，以啓發其合作意識，與增強抗戰力量。
  - (九) 舉行合作社職員個別談話，灌輸合作事業之智識與技能。
  - (十) 運用合作組織，舉行存儲食鹽糧米等運動。
- 丙、實施辦法：
- (子) 組織方面：
- (一) 組織手續，力求簡單，以冀合作運動之從速推廣。



(二)組織方式，採取分區指導制。

(三)凡各合作社應用物件，如社牌，圖記，長戳，簿據，表冊，章程式樣，社職員名冊等物，均由縣府供給（除長戳，表冊，簿據係代辦外，餘均無條件供給）。

(四)鄉鎮單位合作社，選擇各該鄉鎮人口較多，村落較大或經濟中心之處設立之。

(五)各辦事處或分社之設立，視各單位合作社業務之需要為轉移；其所經營之業務與會計受各單位之指揮與監督。

(六)組織各單位社，在城區籌設縣聯合社。

(七)應使人人加入為社員，惟犯有合作社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除外。

(八)由合作社及商店聯合設立交易公店。

(九)利用祠廟或公共房屋，由合作社舉辦簡易倉庫。

(十)於交通便利，經濟中心或貨物集散地點，設立運銷站。

(丑)社務方面：

1. 社員訓練：

(一)按期分區召集社員，加以普遍訓練。

(二)與社員作各別談話，隨時灌輸合作意義，時事常識。

(三)對社員家庭作巡迴訪問，與其家族時作連絡，並盡量代為解除各種困難，如書寫信

札，契約，記賬等。

(四) 與當地小學教師，密切合作，以社員及其家族爲中心，舉辦民衆夜校。

2. 職員訓練：

(一) 召集各單位社職員，舉辦幹部人員講習班，授以合作課程，抗戰意義及應知技能，(其詳細計劃及預算另行擬訂)此外於指導時作個別談話。

(二) 舉辦合作巡迴書庫，蒐集有關材料，供應社職員輪流閱覽，以作自我教育。

(三) 於各單位社內創設福利部，設置高尚娛樂器具及書報之類。并於該區舉行茶話會，以陶冶心性，並提高其民族意識，如發覺社職員有不良嗜好者，則力勸戒除之。

(四) 予出征軍人家屬以各項便利。

(寅) 業務方面：

(一) 調查全體社員家庭經濟狀況。

(二) 各社社員實施強迫儲金數額，由各社員大會決定之。

(三) 實施社員逐年加股。

(四) 擬訂事務進行計劃：視各地環境，決定主要業務種類，惟一律兼營，尤須注意特產之發展與運銷。

(五) 各項業務兼營之原則：運銷採取收買制，消費採取廉價主義，信用貸款，利率應低

於市面流行率，生產則儘量增植雜糧。

(六) 對於被征兵役社員家屬貸款，應予以最低利率（不得超過五厘）與優先受權。

(七) 舉辦城區示範公用消費合作社。

(八) 指導合作社生產部經營本縣荒山荒地之墾殖。

(九) 交易公店業務以食鹽，糧食先入手，不足款項，由合作金庫貸放，並由政府予以運銷之便利。

(十) 舉辦簡易倉庫經營各種農產品之儲押。

(二) 第二期：（自民二十八年一月起至二十八年六月底止）

甲、工作預期

1. 全縣民衆除特殊情形者外，已均爲合作社員。

2. 社員對戰時合作事業有更深刻之瞭解，抗敵情緒較前高漲，抗戰能力已較充實，能自動出服兵役。

3. 鄉鎮單位合作社及聯合社，組織漸趨健全，能自動發展，獨立經營各種業務，如特產之運銷，生活品必需之供給分配，皆以合作組織辦理。

4. 本縣之特產種植與加工，主要食用作物之改進，家畜之飼養，農村副業之經營，荒山荒地之墾殖，用合作之方式開始經營。

5. 合作社職員，大都已受訓練，各社職員漸能自動處理社務及業務。
6. 交易公店已轉移縣聯社承辦。
7. 簡易倉庫網已完成一部。
8. 各處連鎖站已經營業務。
9. 舉辦合作保險。
- 10 出征壯丁家屬經濟上，有相當保障。

乙、實施綱要

本期中心工作爲：(一)爲健全戰時合作之組織。(二)充實戰時合作事業之內容。(三)發揚合作精神，動員全縣民衆，其實施綱要如次：

- (一)增加社員，以人人加入合作社爲原則。
- (二)舉辦合作社社員夜校及短期學校，各種討論會，座談會，展覽會，提高社員之合作意義，公民常識，生產技術與抗戰情緒。
- (三)對各社職員，個別談話，訓練其處理社務與業務之技能，並培養其集體的計劃經濟之籌劃，及管制之知識和能力。
- (四)辦理合作保險，對於出征社員家屬，儘量予以經濟上之保障。
- (五)推行低利小額信用放款，使貧苦大衆，普沾低利貸款之惠。

(六) 提倡小額存款，獎勵儲蓄，以養成節儉儲蓄之美德。

(七) 推廣合作社運銷站及聯合社運銷與消費之業務，使本縣特產品與生活必需品，均用合作機構運銷與統籌分配。

(八) 運用合作組織，改進生產技術，增加產量，提高品質，推廣銷路。

(九) 運用合作組織，開墾荒地，發展林業，興修水利，以增加農林生產。

(十) 舉辦特產之合作種植與加工，利用山地野草，提倡合作畜養之經營。

丙、實施辦法：

(子) 社務方面：

(一) 連絡當地小學教師及智識份子，舉辦合作民衆學校，召集社員及其家屬，授以合作社各種淺說，農業常識，尤以抗戰題材，使其對暴日有更深刻之認識。

(二) 與合作社職員及當地熱心救亡人士，分隊巡迴訪問社員家庭，宣傳日寇暴行，以啓發其受國心，激起自動的服兵役。

(三) 聯絡鄉公所及小學，召集全體社員大會，並邀其家族與會，舉行化裝講演，激動其抗戰情緒，與慰勞被征兵役社員家屬。

(四) 指導職員使其能記載合作簿記及經營業務之技能，並啓發社員自動監督社務委員所執行之事項。

(五) 逐漸擴大福利部，增加各種書報，并繼續勸導社職員戒除不良嗜好或惡習慣，以轉移社會風氣。

(六) 繼續舉辦巡迴書庫，以增加社職員知識。

(七) 繼續上期未了事宣。

(丑) 業務方面：

(一) 繼續指導鄉鎮單位社與縣聯合社，經營主要及兼營業務，使合作社效能充分發揮。

(二) 全縣特產以合作方式經營與改善。

(三) 繼續指導全縣合作社，普遍設立簡易倉庫，俾完成本縣倉庫網。

(四) 繼續指導全縣合作社墾殖，大量增植雜糧。

(五) 舉辦隨時發生應與應革事項。

(六) 繼續上期未了工作。

(完)

## (丙)附各縣辦理合作事業之其他章則

### (一)本區各縣合作事業室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推進合作事業計劃綱要四項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合作室設指導員五人至十人助理指導員四人至六人由省遴選合格人員令縣加委受縣政府之監督指導。
- 第三條 合作室設主任一人由省調整處就該縣指導員中指定之
- 第四條 主任指導員之職權如左
1. 召集室內各種會議並執行議決案
  2. 處理室內外日常事務及臨時發生之緊急事項
- 第五條 合作室因辦事上之便利得分左列各股：
- 第一股（指導）掌理關於宣傳調查組織指導合作金融等事項
- 第二股（登記）掌理關於審核考績統計等事項
- 第六條 合作室得因事務之需要請求各該縣政府指派人員協助
- 第七條 合作室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大綱經省調整處核准施行

(二)本區各縣合作事業室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各縣合作事業室組織大綱(所下簡稱大綱)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合作室主任之職責除依據大綱第四條之規定外其餘一切工作應與指導員相輔進行共同發展

第三條 合作室因辦事上之便利得分設兩股股長由指導員任之

第四條 第一股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戰時合作事業之研究組織及指導事項
- 二、關於宣傳品章則表冊之擬訂事項
- 三、關於合作社社務業務進行之調查考核事項
- 四、關於合作事業之宣傳事項
- 五、關於戰時合作金融之計劃推進及監督事項
- 六、關於合作社貸款之審查及介紹事項
- 七、關於合作社協助抗戰活動事項



八、關於合作社之諮詢答復事項

第五條 第二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合作社之登記審核事項

二、關於合作社社務業務之考核事項

三、關於戰時資源與農村經濟之調查登記事項

四、關於各種統計事項

五、關於合作社社務業務報告之彙集事項

六、關於各種圖表之繪製事項

第六條 合作社每旬舉行室務會議一次各合作工作人員應全體出席參加勵行自我檢討並討論工作進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合作社主任得出席縣行政會議並為設計等委員會當然委員其餘指導人員得列席縣

行政會議

第八條 合作指導員助理員每月至少應下鄉二十天主任至少十五天輪流工作

第九條 合作指導員出差旅費須核實開支

第十條 合作社辦公時間依照各該縣政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合作指導員請假依照各該縣政府給假條例辦理

合作指導員請假依照各該縣政府給假條例辦理

- 第十二條 合作指導員於每月五日前應編製工作報告表經由各該縣政府核轉省調整處備查
- 第十三條 合作指導員致績規則由省調整處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核准施行

### (二) 松陽縣鄉鎮合作社兼營簡易倉庫章程

- 第一條 本社爲調節米價積儲糧食流通金融增加社員收入特訂定本章程兼營倉庫業務
- 第二條 本社倉庫以收儲米穀爲限
- 第三條 本社倉庫業務範圍以○○鄉第○○保爲限
- 第四條 本社倉庫收儲米穀以社員爲限但非社員要求儲押經本社許可者得予以通融
- 第五條 本社倉庫以利用舊有積穀倉或寺廟宗祠學校及其他公共場所加以修改應用爲原則
- 第六條 本社倉庫設經理一人下設司庫、評品、評秤、各一人保管員一人至二人事務員若干人其人選除保管員得由全體社員中推選外其他人員均由本社原有職員兼任之
- 第七條 本社倉庫職員除保管員酌給津貼外其他各職員均爲義務職
- 第八條 本社倉庫經營業務時期以八個月爲限
- 第九條 本社倉庫收儲米穀發給倉單社員得憑倉單要求抵押放款但其價值最高依市價七折貸放

第十條 本社倉庫儲藏方法爲適應地方情形及社員習慣計得分爲個別封倉、分別儲藏、混合貯藏三種、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社倉庫期滿社員不來贖取時得由本社拍賣抵償本利及保管手續等費餘多發還不足追繳

第十二條 本社倉庫如遇火災天災及兵匪等非人力所能抵抗事故致一部或全部受損時本倉庫概不負責所貸之本利仍由社員負責償還但保管費得免繳之

第十三條 本社倉庫在儲藏期間如遇戰事發生時聽受縣政府之命令處置之

第十四條 本社倉庫在儲藏期間如其重量因鼠食或乾燥而略有減少時本社不負責任如爲混合儲藏者由各儲戶平均負擔之

第十五條 本社倉庫如有竊盜米穀或其他舞弊等情事發生時一經發覺應即呈報縣政府予以嚴辦

第十六條 本社所簽發之倉單儲戶如有遺失時應即來倉聲明遺失緣由填具掛失單覓具妥保方得補給新據如在掛失以前儲押品已被他人提取時本倉庫概不負責凡聲請掛失補給新據者本倉庫得酌收手續費一角

第十七條 本社倉庫儲押米穀貸款之利率定月息一分二厘並收保管費二厘非社員增收保管費二厘利息及保管費至少以一個月計算一個月以上者過一天作半個月計算超過半個

月者作一個月計算

第十八條 凡本社儲穀或地方積穀請托本倉庫集團保管或集團儲押者照社員資格辦理以示優待

第十九條 本社倉庫收儲之米穀倘遇時價低落將達押價相等時雖未至預定回贖日期本倉庫亦得通知押戶限期前贖取否則本倉庫得將其儲押品變賣抵償本息及一切費用等有餘發還不足追繳

第二十條 本社倉庫得受押戶之委托代辦加工製造或運銷事務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社倉庫結束後除一切開支外倘有盈餘時得提百分之十作為職員償勞金百分之三十為公益金其餘百分之六十均為公積金移存本縣合作金庫生息

第二十二條 本社倉庫業務經營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報縣政府備案後施行修正時同

#### (四)松陽縣鄉鎮合作社兼營簡易倉庫辦事細則

一、本辦法依據本社兼營簡易倉庫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社倉庫成立後須向縣政府呈報備案

三、本社倉庫收儲押品須合下列各條規定

1. 數量正確

2. 品質純正

3. 乾燥

四、本社倉庫房屋以利用公屋爲原則遇必要時得出租用之但其租金不得超過倉庫預計盈餘千分之〇爲度

五、本社倉庫各種設備以借用爲原則

六、本社倉庫職員之責權如后

(一) 社長

1. 對外代表本社倉庫

2. 業務經營之設計與督促

3. 資金之籌措與償還

4. 開會時爲主席

5. 解決有關本倉庫其他一切問題

(二) 經理

1. 主持倉庫設立籌備事宜

2. 主持開倉封倉事宜

3. 監督倉單發放與收回事宜
4. 辦理倉庫預算及決算事宜
5. 監督資金貸放及收回事宜
6. 主持巡倉事宜
7. 代表社長向外接洽事宜
8. 開會社長缺席時爲主席
9. 簽發倉單事宜（必要時得另設書記一人）
10. 其他

(三) 司庫

1. 放款收款及保管事宜
2. 倉庫帳目按日登記及保管事宜
3. 谷倉帳目結算事宜
4. 收回倉單並整理保管事宜
5. 其他

(四) 評品評秤

1. 押品評質分級事宜

2. 評定押品重量事宜

3. 其他

(五) 保管員

1. 押品編號事宜

2. 押品扣號牌事宜

3. 押品安置事宜

4. 常駐倉內看守事宜

5. 辦理倉內雜務

七、本社倉庫經營儲押手續規定如後

(一) 評秤驗質

(二) 掛號(同時編號牌)

(三) 掛號牌入倉(掛牌號由本倉職員辦理入倉由押戶按照本倉職員指定地點自行按放)

(四) 簽發倉單

(五) 憑倉單貸款(由司庫辦理倉單仍交還押戶)

八、本社倉庫業務經營資金在二萬元以上時得經縣政府及縣合作金庫之許可添聘管理員一人其辦法另訂之

九、本社倉庫收受押品貯藏方法分下列三種

(一) 分別儲藏

1. 麻袋貯藏法——由押戶自備麻袋裝滿送倉編號分別貯藏

2. 小木倉貯藏法——押品數量較多而必須貯在本倉時押戶得自備小木倉送倉編號貯藏

(二) 混合儲藏：由本倉設備大木倉押戶無法自備麻袋或小木倉時得由本倉評定品質及重量分級混合儲藏之

(三) 個別封倉：押品在八担以上押戶家中自備大木倉送經本倉之允許得予以個別封倉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十、本社倉庫資金向縣合作金庫商借分社借款須經鄉社證明並得要求訂立透支合同隨時交付之其借款手續依照合作金庫規定辦法辦理之

十一、本社倉庫得依據當地情形定期開倉封倉期內社員得儲押或取贖在開倉或封倉時均由經理負責辦理其他職員非得經理之委託或允許不得隨意執行

十二、本社倉庫發出之倉單一俟押戶贖取收回後由司庫（或保管員）負責整理粘貼於存根上社長經理得隨時檢查之

十三、本社倉庫每月由經理負責會同全體職員舉行巡倉一次檢查倉內環境及押品數目



十四、本社倉庫於每月末日須結算帳目一次除隨時交縣政府合作指導員及合作金庫調查員審查外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十五、本社倉庫簽發之倉庫押戶如有遺失來倉掛失補發新單時得收手續費一角若在掛失前押品已被他人提取者本倉不予管理其掛失單另定之

十六、本社倉庫在評品評秤時如有舞弊情事發生一經發覺除迫令當事者負責追還多發款項或補償不足外並報縣政府予以嚴辦

十七、本社倉庫每月定期召開倉務會議一次並須請縣政府合作指導員列席指導

十八、本辦事細則有未盡事宜處悉照簡易倉庫章程規定執行之

十九、本辦事細則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縣政府備案施行修正時同

### (五)松陽縣各級合作社兼營菸葉運銷業務暫行辦法

第一條 各級合作社為謀暢銷社員菸葉增加社員收入起見遵照本辦法兼營菸葉運銷業務

第二條 各級合作社兼營菸葉運銷應遵照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所頒出入口公司與交易公店及合作社或其聯合社聯繫辦法與浙江省菸葉公司訂立契約委托或售與公司運銷之其契約格式由菸葉公司另定之

第三條 各級合作社兼營菸葉運銷業務時須呈報縣政府備案並轉知菸葉公司

第四條 各級合作社運銷菸葉以社員爲限但非社員要求代銷時經各社社務會議議決通過亦可代辦

第五條 各級合作社兼營菸葉運銷得設經理一人掌理一切事務下設進貨銷貨評品評秤會計

(卽司庫)等五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助理員若干人其人選均由原有合作社職員或社員兼任之均爲義務職但各有盈餘時得提百分之十五作爲償勞金

第六條 各級合作社採用委託運銷方式其菸葉得暫集存各該社內但須覓具妥保填具保單送

交菸葉公司收執(保單由公司另定之)菸葉公司依據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所頒出入口公司與交易公店及合作社或其聯合社聯繫辦法之規定先付貨款百分之三十

餘俟貨物脫售後清付之其貨款支付辦法由公司另訂之

第七條 各級合作社採用委託方式集存社內之菸葉在各社預定出售價格之內菸葉公司得隨時通知各社提送運銷各社不得藉詞推諉

第八條 各級合作社委託運銷時期以四個月爲限逾期雖未達預定價格菸葉公司有權通知提

送變賣否則由各該社償還貸金外並須繳納按月九厘之利息

第九條 各級合作社委託菸葉公司運銷菸葉公司得征收手續費但每次成交貨款在三百元以下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五、千元以下三百元以上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千元以

上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第十條

各級合作社採用集體出售方式時菸葉公司應按照市價收買交付現款各該社得依據菸葉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有享受紅利分配之權

第十一條

各級合作社採用委托或出售方式收受社員菸葉時應照等級及重量出給收據社員憑據向會計（司庫）領取規定之價款

第十二條

各級合作社辦理菸葉運銷得每担酌收手續費一角以作辦理本業務之開支費用

第十三條

各級合作社採用委托方式集存社內之菸葉其分量而有耗損時由各社員平均負擔之

第十四條

各級合作社集存之菸葉如遇火災天災及兵匪等非人力所能抵抗事故致一部或全部受損時合作社及菸葉公司均不負責任並得追還貸放之價款

第十五條

各級合作社運銷菸葉時應由各該社社員集體自行運交菸葉公司禁止菸牙（即秤手）從中作介

第十六條

各級合作社委托運銷或售與菸葉公司之菸葉如有攙水等情事公司得拒絕收受之

第十七條

各級合作社為使明瞭菸價便於出售計每區得由各鄉合作社推選代表二人組織區菸葉評價委員會並由區菸葉評價委員會推派代表一人至二人參加菸葉公司評價委員會為委員共同決定之

第十八條

各級合作社兼營菸葉運銷如有盈餘除提百分之十五為職員債券金外提百分之二十為公益金餘均作為公積金移存本縣合作金庫

第十九條

菸葉公司及 作社或其聯合社如有無故拒絕收受或供給對方貨物或壓低或抬高價格暨違反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所頒出入口公司與交易公店及合作社或其聯合社聯繫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時得呈報本縣物產調整處辦事處轉呈 省物產調整處予以處分

第二十條

各級作社兼營菸業運銷業務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由縣政府訂定呈報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備案施行修正時同

(六)雲和縣——鎮合作社附設簡易倉庫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根據浙江省倉庫實施計劃綱要第四條乙項第二款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倉庫以調劑農村金融與推進合作事業為宗旨

三、本倉庫以借用公共房屋為原則但無上項倉庫時得租用民倉

四、本倉庫設管理員 人處理日常事務其人選由合作社社長及社務委員兼任之

五、本倉庫流動資金得全部向合作金庫借用其數額視實際需要申請經合作金庫同意決定之

六、本倉庫以辦理米、穀、豆、麥、桐籽、茶油、之儲押為主要業務他種物品之儲押視實際

需要與倉庫營業情形決定之

七、合作金庫得隨時檢查本倉庫收受儲押之物品及各項賬目

八、本倉庫職員概不支薪但業務發展時職務繁重之職員得酌支津貼費年終結算時提取純益十分之一爲酬勞金

九、本倉庫辦事細則儲押規則另訂之

十、本辦法經社員大會通過呈 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雲和縣辦事處核准轉呈 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備案施行修正時同

十一、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倉庫暫行辦法辦理

十二、本細則經呈 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雲和縣辦事處備案施行修正時同

### (七)雲和縣——鄉鎮合作社附設簡易倉庫儲押放款規則

一、本社爲扶助社員經濟調劑農產市價起見特附設簡易倉庫

二、本倉庫儲押放款以農民自產之農產品爲限

三、本倉庫收受儲押之農產品暫以穀麥豆桐籽茶油爲限他種物品需視實際需要與倉庫營業情形決定之

四、本倉庫收受儲押之農產品以乾燥潔淨本年收穫者爲限

五、農產品儲押時本倉庫得評定等級折入重量以定押價但最多不得超過市價之七成

六、儲押品如遇鼠傷虫蛀腐爛以及其他人力不可抗禦之原因致一部或全部受損失時本倉庫概

不負責

- 七、每戶抵押借款至多不得超過二百元
- 八、儲押借款之利息社員按月利一分二厘計（存倉費三釐借款利息九釐）非社員按一分四厘計（存倉費五厘借款利息九厘）不滿一個月者按一個月計算一個月以上者按日計算
- 九、各種農產品之儲押時期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在規定期內押戶得隨時取贖過期不贖者本倉庫得代為變賣抵償本息及一切損失有餘發還不足追繳
- 十、押戶遺失存據時應即覓具妥保報告本倉庫經查明認可填具掛失單後方可取贖如未經掛失手續前被人取贖者本倉庫概不負責
-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十二、本規則呈 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雲和縣辦事處核准施行並轉呈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備案修正時同

### （八）景甯縣合作事業室與合作金庫聯繫辦法

- 一、景甯縣合作事業室與縣合作金庫為促進工作與業務上之聯系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合作事業室對於核准登記之各合作社於一週內列表通知合作金庫
- 三、合作金庫對合作社之放款應將申請書送合作事業室簽註意見如無特殊故事合作事業室於

交到三日內送還合作金庫又核定放款後須通知合作事業室派員監放

四、合作事業室對於放款之用途及安全負切實之責

五、凡經合作事業室致績列入優等之合作社合作金庫放款應酌減低利率以示優待

六、合作金庫催收合作社款項合作事業室應負責協助辦理

七、合作金庫與合作事業室人員任何一方先發覺合作社有舞弊情事或業務危險應即雙方商酌處置辦法妥善辦理

八、合作金庫對於合作社農產運銷及儲押放款應盡量予以資金之調劑

九、各合作社股金應全數存入縣合作金庫作為定期存款其利率存款最低年利一分以示鼓勵

十、合作金庫及合作事業室每月至少舉行聯席會議一次就統一推進事業之步驟

十一、前項聯席會議以合作金庫經理及各課主任合作事業室主任各股主任及指導員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參加

### (九)景甯縣各鄉(鎮)合作社辦理信用貸款辦法

- 一、各鄉鎮合作社為辦理信用貸款便利計應在其業務區域內視實際之需要設立若干辦事處
- 二、社員借款應先填社員借款申請單送交辦事處幹事會審核
- 三、辦事處幹事會核准後應即於社員借款申請單上填明核准借款數額加蓋印章送交本鄉合作社

社核辦

- 四、合作社收到各辦事處借款申請單後應立即派員至各辦事處調查經審核認可後於原申請單上加蓋合作社印章連同合作社借款申請書送交本縣合作金庫申請借款
- 五、合作社接到合作金庫核准貸款通知書後應即至合作金庫簽訂借據定期領款分借於各辦事處之社員領款前應先通知各辦事處轉告社員攜帶借據準期至合作社領取借款

(十)景甯縣各鄉(鎮)合作社設立辦事處須知

- 一 各鄉(鎮)合作社為推行其信用業務之便利計應在其業務區域內視實際之需要從速籌設若干辦事處
- 二 每一辦事處至少須有社員七人以上加入始得成立
- 三 辦事處之業務區域以村或保為範圍必要時得聯合數村或數保設立一辦事處亦得於一村或一保內分設數辦事處但因規定各辦事處之業務區域在甲辦事處業務區域內之社員不得加入乙辦事處
- 四 辦事處舉行成立會時應先期呈請其本鄉(鎮)合作社轉呈 縣政府派員到會指導
- 五 辦事處成立後應即將辦事處章程及社員名冊職員名單等呈送其本鄉(鎮)合作社轉呈 縣政府備案



- 六 辦事處辦理業務必要之開支由其本鄉（鎮）合作社供給之
- 七 辦事處社員申請合理之貸款經其幹事會核准呈請其本鄉（鎮）合作社貸放時社方應儘量予以便利

（完）

100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九區分處

麗水專員公署內  
產調處第九區分處  
第十號

麗水醬園弄 印刷部

